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一六年一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业务收入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涂料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在公司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90%；与大型国际竞争者相比，收入结构单一化问题明显。近年来，公司虽通过技术研发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但未能有效解决公司收入来源单一的问题。当涂料类产品因市场竞争加剧、需求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业务收入易受到较大影响。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制定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相关制度，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2015 年 8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并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但是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对相关制度的理解与执行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如果公司内控不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志军，持有公司 62.10% 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

四、应收款项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7,738,011.49 元、7,394,147.53 元、4,007,762.01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5%、22.44%、14.2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期后回款及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如果客户财务状况恶化，或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损失的风险。

五、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地处县级市，地理位置较偏远，对于中高端的管理及技术型人才吸引力较弱。现有管理团队大部分由公司内部提拔，忠诚度和归属感强，但是管理创新不足。公司管理团队可以应对现有的业务规模，但当公司业务出现迅速扩张、生产规模扩大时，管理层能力将不足以胜任，亟需通过引进中高端管理型人才进行补充。

六、应收票据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9月30日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0.00元、313,876.30元、100,000.00元，公司的应收票据属于公司真实业务背景下的销售收款方式，且当期应收票据金额符合当期销售规模。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该项票据已解付，不存在采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于挂牌后继续加强票据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的规定。

目录

目录	1
释义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3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9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6
五、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9
六、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4
一、公司主要业务.....	2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6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4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46
五、公司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0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0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	87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9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8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8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6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7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2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34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51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57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8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2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6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6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4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4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8
第六节 附件	173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瑞森新材	指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瑞森有限	指	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辉腾	指	四川辉腾科技有限公司
鑫草生物	指	福建鑫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众知	指	厦门众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众知木结构	指	福建众知木结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裕度	指	留有一定余地的程度，允许有一定的误差。
复线率	指	复线率就是复线的比例，复线铁路，就是有两条并行的铁轨的铁路。
电气率	指	电气化铁路里程占铁路营业里程的比重。
憎水性	指	反映材料耐水渗透的一个技术指标，以经规定的方式，一定流量的水流喷淋之后，试样中未透水部分的体积百分率来表示。
RTV	指	绝缘子常用室温硫化硅橡胶防污闪涂料
RTV-I、RTV-II	指	根据电力行业标准 DL/T 627-2012，RTV 分为普通 RTV-I 型和加强 RTV-II 型
PRTV	指	电力设备外绝缘用持久性就地成型防污闪复合涂料
杆塔	指	杆塔是架空配电线路中的基本设备之一，按所用材质可分为木杆、水泥杆和金属杆三种。
SI-O	指	硅氧键
绝缘子	指	绝缘子是一种特殊的绝缘控件，能够在架空输电线路中起到重要作用。
芳纶	指	是一种新型高科技合成纤维，具有超高强度、高模量 and 耐高温、耐酸耐碱、重量轻、绝缘、抗老化、生命周期长等优良性能，广泛应用于复合材料、防弹制品、建材、特种防护服装、电子设备等领域。
蓝星化工	指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299
江西黑猫	指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068
新安化工	指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596
美国道康宁	指	Dow Corning Corporation，成立于 1943 年，致力于探索和开发有机硅的应用潜力，现为全球硅胶技术和创新领

		域的全球领导者。
德国瓦克	指	Wacker Chemie AG, 为全球各大工业行业开发和生产高质量产品,是有机硅、聚合物、精细化学品、多晶硅和半导体领域的市场领先者。
加拿大 CSL Silicones	指	CSL silicones Inc., 加拿大领先的有机硅涂料厂商。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二年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陆志军

3、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6日

4、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8月7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6、住所：漳平市工业园区（和安小区）

7、邮编：364400

8、电话：0597-3271500

9、传真：0597-3271501

10、互联网网址：www.fjrshg.com

11、电子邮箱：fjruisen@126.com

12、信息披露负责人：臧杰

13、经营范围：有机硅系列（防污闪涂料、绝缘涂料）、化工材料（农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机电设备安装；防腐保温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41涂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5年3月17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41 涂料制造”，即“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经加工后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根据《挂牌公司

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15、主要业务：公司主要以高分子材料产品为主体，专业从事新型防护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表面涂装防护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666899075D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2,000万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此外，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7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根据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公司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及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东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万股)
1	陆志军	1,242.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 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 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东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罗燕玲	414.00	其所持公司股份于2015年6月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2) 公司挂牌后, 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0
3	陆建军	95.00	董事, 其所持公司股份于2015年6月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2) 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挂牌后, 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0
4	杨明耀	90.00	董事, 所持公司股份中10万股于2015年6月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	(1) 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2) 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六个月内, 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挂牌后, 所持公司80万股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期满一年解除转让限制; 所持公司10万股股份分三批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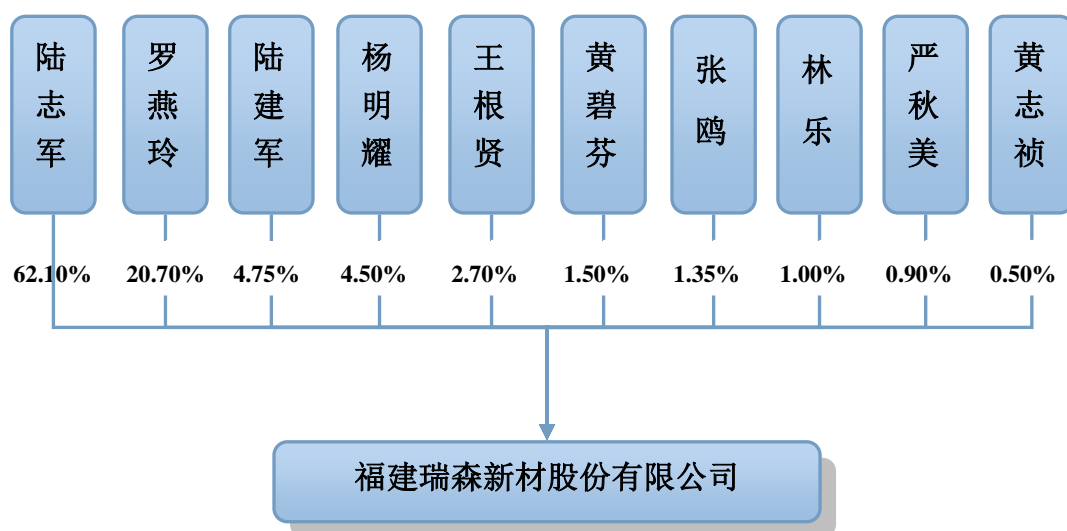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东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万股)
			控制人	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王根贤	54.00	董事,其所持公司股份于2015年6月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0
6	黄碧芬	30.00	监事会主席,其所持公司股份于2015年6月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0
7	张鸥	27.00	其所持公司股份于2015年6月受让自控股股	(1)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2)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东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万股)
			东、实际控制人	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	林乐	20.00	其所持公司股份于2015年6月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2) 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0
9	严秋美	18.00	其所持公司股份于2015年6月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所持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2) 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0
10	黄志祯	10.00	董事,其所持公司股份于2015年6月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期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东情况	股份锁定承诺	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万股)
合计		2,000.00			0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股份 数量
1	陆志军	12,420,000	62.10%	境内自然人	-
2	罗燕玲	4,140,000	20.70%	境内自然人	-
3	陆建军	950,000	4.75%	境内自然人	-
4	杨明耀	900,000	4.50%	境内自然人	-
5	王根贤	540,000	2.70%	境内自然人	-
6	黄碧芬	300,000	1.50%	境内自然人	-
7	张鸥	270,000	1.35%	境内自然人	-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流通股股份 数量
8	林乐	2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
9	严秋美	180,000	0.90%	境内自然人	-
10	黄志祯	100,000	0.50%	境内自然人	-
合计		2,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 陆志军与陆建军系兄弟关系。
- (2) 王根贤与黄志祯系叔侄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陆志军。

陆志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4岁，毕业于福州铁路运输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90年8月至2001年4月，任上海铁路局福州铁路分局漳平铁路供电段检修车间工人；2001年5月至2007年11月，从事电力产品贸易工作；2007年11月至今，历任任瑞森有限执行董事、瑞森新材董事长、总经理。参与了外绝缘清洁防护剂、防爆破飞溅涂料、高自洁防污闪涂料、单挂式复合绝缘子、劣化硅橡胶复合套管修复等46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陆志军目前持有公司1,242.00万股，持股比例为62.10%，且自2009年至今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一直位列第一，保持在50%以上，陆志军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陆志军现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认定公司控股股东为陆志军，实际控制人为陆志军。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7年11月设立瑞森有限

2007年11月，自然人陆志军、张鸥、罗燕玲、杨明耀以人民币现金共同出资

设立瑞森有限。

2007年10月20日，陆志军、杨明耀、罗燕玲、张鸥共同签署了瑞森有限的公司章程。

2007年11月13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楚正会漳验字[2007]第1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07年11月13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

2007年11月16日，瑞森有限取得了福建省漳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81100001159），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漳平市工业园区（和安小区），法定代表人为陆志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有机硅、有机氟、硅氟橡胶、聚氨脂制品、有机硅玻璃树脂系列产品、防污保护涂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工程、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瑞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志军	260.00	货币	52.00%
2	张鸥	100.00	货币	20.00%
3	罗燕玲	100.00	货币	20.00%
4	杨明耀	40.00	货币	8.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08年11月，瑞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15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志军将其所持瑞森有限52.00%股权（对应26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60.00万元转让给黄毅鹏。

2008年11月17日，陆志军与黄毅鹏签订了《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2008年11月21日，瑞森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由漳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81100001159）。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毅鹏	260.00	52.00%
2	张鸥	100.00	20.00%
3	罗燕玲	100.00	20.00%
4	杨明耀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08年12月，瑞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5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毅鹏将其所持瑞森有限52.00%股权（对应出资额260.00万元）作价260.00万元转让给陆建军；同意张欧将其所持瑞森有限20.00%股权（对应出资额100.00万元）作价100.00万元转让给陆建军。

2008年11月26日，陆建军与黄毅鹏、张鸥分别签订了《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2008年12月3日，瑞森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由漳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81100001159）。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建军	360.00	72.00%
2	罗燕玲	100.00	20.00%
3	杨明耀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09年8月，瑞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30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建军将其所持瑞森有限72.00%（对应360.00万元出资额）作价360.00万元转让给陆志军。

2009年7月30日，陆志军与陆建军签订了《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2009年8月4日，瑞森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由漳平市工商

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881100001159）。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志军	360.00	72.00%
2	罗燕玲	100.00	20.00%
3	杨明耀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5、2010年7月，瑞森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7月18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陆志军认缴360.00万元、罗燕玲认缴100.00万、杨明耀认缴40.00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27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楚正会验字（2010）第Z10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7月30日，瑞森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7月30日，瑞森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由漳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50881100001159）。

本次增资后，瑞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志军	720.00	货币	72.00%
2	罗燕玲	200.00	货币	20.00%
3	杨明耀	80.00	货币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0年9月，瑞森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8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燕玲将其所持瑞森有限20.00%股权（对应2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陆志军。

2010年8月29日，陆志军与罗燕玲签订了《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罗燕玲将其持有瑞森有限20.00%股权作价200.00万元转让给陆志军。

2010年9月1日，瑞森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由漳平市工商

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志军	920.00	92.00%
2	杨明耀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13年4月，瑞森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6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陆志军以人民币现金对公司增资1,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2013年4月10日，厦门楚瀚正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楚正会验字（2013）第Z0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3年4月10日，瑞森有限已收到股东陆志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2013年4月11日，瑞森有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由漳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不变。

本次增资后，瑞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陆志军	1,920.00	货币	96.00%
2	杨明耀	80.00	货币	4.00%
合计		2,000.00		货币

8、2015年6月，瑞森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2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陆志军将其所持瑞森有限股权进行部分转让。

2015年5月23日，陆志军分别于罗燕玲、陆建军、张鸥、王根贤、黄碧芬、严秋美、林乐、杨明耀、黄志祯签订《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陆志军将其所持公司20.7%股权（对应414.00万元出资额）作价703.8万元转让给罗燕玲；陆志军将其所持公司4.75%股权（对应95.00万元出资额）作价190.00万元转让给陆建军；陆志军将其所持公司1.35%股权（对应27.00万元出资额）作价

45.90万元转让给张鸥；陆志军将其所持公司2.70%股权（对应54.00万元出资额）作价108.00万元转让给王根贤；陆志军将其所持公司1.50%股权（对应30.00万元出资额）作价60.00万元转让给黄碧芬；陆志军将其所持公司0.90%股权（对应18.00万元出资额）作价30.60万元转让给严秋美；陆志军将其所持公司1.00%股权（对应20.00万元出资额）作价40.00万元转让给林乐；陆志军将其所持公司0.50%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作价20.00万元转让给黄志祯；陆志军将其所持公司0.50%股权（对应10.00万元出资额）作价17.00万元转让给杨明耀。

2015年6月24日，瑞森有限取得漳平市工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50881100001159）。

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志军	1,242.00	62.10%
2	罗燕玲	414.00	20.70%
3	陆建军	95.00	4.75%
4	杨明耀	90.00	4.50%
5	王根贤	54.00	2.70%
6	黄碧芬	30.00	1.50%
7	张鸥	27.00	1.35%
8	林乐	20.00	1.00%
9	严秋美	18.00	0.90%
10	黄志祯	10.00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9、2015年8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瑞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瑞森有限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29,312,484.28元为基数，其中2,000.00万元折成股份公司股本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余额9,312,484.2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8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7月22日，瑞森新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7月2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B0057号”《验资报告》，确认瑞森新材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5年8月7日，瑞森新材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福建省龙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508811000011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陆志军	1,242.00	净资产折股	62.10%
2	罗燕玲	414.00	净资产折股	20.70%
3	陆建军	95.00	净资产折股	4.75%
4	杨明耀	90.00	净资产折股	4.50%
5	王根贤	54.00	净资产折股	2.70%
6	黄碧芬	30.00	净资产折股	1.50%
7	张鸥	27.00	净资产折股	1.35%
8	林乐	20.00	净资产折股	1.00%
9	严秋美	18.00	净资产折股	0.90%
10	黄志祯	10.00	净资产折股	0.50%
合计		2,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陆志军、陆建军、黄志祯、杨明耀、王根贤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陆志军。

陆志军，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陆建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0岁，毕业于南昌铁路机械学校，中专学历。1994年8月至今任南昌铁路局永安车辆段事车辆技师，2015年7月至今

任瑞森新材董事。

黄志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37岁，毕业于漳州师范学校，大专学历。2000年6月至2002年12月，任海口鹏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3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广州力高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先后任瑞森有限、瑞森新材外贸销售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瑞森新材董事。

杨明耀，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2岁，毕业于中祥市技工学校，中专学历。1993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湖北省钟祥市柴湖变电站检修工；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广州市迈克林电力有限公司质检部试验员；2008年11月至今，任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试验员；2015年7月至今，任瑞森新材董事。

王根贤，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53岁，毕业于福建煤炭学校，中专学历。1996年4月至今，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井下工程处处长、工人；2015年7月至今，任瑞森新材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黄碧芬、郑凤碧、罗文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为黄碧芬，郑凤碧、罗文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黄碧芬，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49岁，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大专学历。1985年至1995年1月，任上杭县水泥厂工人；1995年2月至今紫金矿业采供科科长，供应处处长；2015年7月至今，任瑞森新材监事会主席。

郑凤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39岁，毕业于漳平三中，初中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5月，任个体经营服装收银员；1998年6月至2000年5月，任个体经营食品收银员；2010年9月至今，先后任瑞森有限、瑞森新材后勤总务；2015年7月至今，任瑞森新材监事。

罗文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26岁，毕业于龙岩农业学校，中专学历。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易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专员；2011年3月至2012年6月，任厦门鑫汉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专员，2012年7月至今，先后任瑞森有限、瑞森新材行政人事专员；2015年7月至今，任瑞森新材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1名，由陆志军担任；副总经理3名，由高山、高新华、杜继合担任；财务总监1名，由凌航发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臧杰担任。

总经理：陆志军，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高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4岁，毕业于宁夏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2月至2005年3月，任福建天和妇幼日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管理者代表；2005年4月至2009年5月，任福建达利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办公室主任、人力总监；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任中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任福建华明集团公司人力资源总监、采购总监；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福建邦马饰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冠科（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行政总监；2014年8月至今，先后任瑞森有限、瑞森新材副总经理。

高新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47岁，毕业于河海大学机械学院，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江苏精科互感器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南京奥顺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厦门国骏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先后任瑞森有限、瑞森新材副总经理。

杜继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35岁，毕业于湖北黄冈机电工程学院，中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8年6月，任河北硅谷化工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2008年7月至今，先后任瑞森有限、瑞森新材副总经理。

凌航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39岁，毕业于厦门大学，大专学历。1995年10月至2003年12月，任福建省上杭县航出川粮油购销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月至2006年5月，任厦门森宝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6月至2014年3月，任三达膜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任福建省华飞地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今，先后任瑞森有限、瑞森新材财务总监。

臧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32岁，毕业于北京圆明园学院，

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5月，任瑞森有限销售主管；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福建兴龙达山水大酒店大堂经理；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瑞森有限总经理助理、商务部主管；2015年7月至今，任瑞森新材董事会秘书。

五、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设控股子公司。

六、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90.91	3,295.15	2,808.5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1.40	2,780.16	2,12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1.40	2,780.16	2,123.21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39	1.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1.39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3%	15.63%	24.40%
流动比率（倍）	9.94	4.74	2.71
速动比率（倍）	8.85	4.23	2.4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35.14	1,750.98	1,360.90
净利润（万元）	151.25	656.94	245.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1.25	656.94	245.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83	589.60	207.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83	589.60	207.34

毛利率(%)	55.17	69.66	54.39
净资产收益率(%)	5.30	26.80	14.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4	24.05	1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9	0.1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59	2.99	3.92
存货周转率(次)	2.23	2.49	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18.91	316.00	-345.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6	-0.17

注：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期末数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数/股本（实收资本）期末数

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数/资产期末数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数-存货期末数）/流动负债期末数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如下：

2015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0.04	0.04
201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年1-9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0%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5%	0.29	0.29
2013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71%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0.12	0.12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

A.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B.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592-5350605
传真	0592-5350511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苏锡宝
	项目小组成员：苏锡宝、陈钟林、李秀娜、陈莹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健
住所	福州市闽江北岸 CBD 祥坂路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
联系电话	0591-88017892
传真	0591-88017890
经办律师：	郑惠彬、候立、卢健、叶舟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徐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电话	0592-2218833
传真	0592-2217555
经办会计师：	林宏华、王启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青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09 号夏商置业大厦 9F 厦门海峡农业科技交流中心 9 层 A、B、C、D 单元
联系电话	0592-5804752

传真	0592-580476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游加荣、庄巍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83
传真	010-6388969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以高分子材料产品为主体，专业从事新型防护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表面涂装防护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公司生产的产品属于先进高分子材料，为《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所列示的重点产品之一，其广泛应用于全国范围内的电网、铁路、厂矿的输变电设备绝缘及外绝缘防护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注重硅橡胶材料在绝缘防护领域的性能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以满足不同细分市场和终端客户的需求。公司成立8年来，已成功研发防污闪涂料、硅橡胶绝缘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清洗剂、防护剂、防腐蚀涂料、防水浆料、抑尘剂等七大系列30多种产品。

主要产品具体性能与技术指标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特性与用途
防污闪涂料	防污闪涂料 RTV	具有优良的憎水性和憎水性迁移性，抗污闪电压高，抗电弧、耐漏电起痕、电气绝缘性高，有效运行年限大于 15 年；产品主要运用于额定电压 1~1000kv 及以上的变配电设备的外绝缘防污闪处理
	加强型防污闪涂料 RTV-II	具有高强度、高附着力、高腐蚀耐受性，耐老化，不起皮、不开裂；有效运行年限大于 20 年，单组份常温固化，使用方便；产品主要运用于额定电压 1-1000kv 及以上的配电设备的外绝缘防污闪处理
	高自洁防污闪涂料 SRTV-1	拥有自清洁性能和耐水性能大幅高于普通防污闪涂料的特点，憎水迁移时间快且连续潮湿气候下憎水性不易散失；产品可有效减少绝缘子不明闪络的发生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特性与用途
	防爆破飞溅涂料 FB-PRTV	具有防爆破飞溅和防污闪双重功能，可将瓷套管改造为硅橡胶复合套管；当瓷套管发生破裂时，可有效防止瓷片对周边设备和人员造成伤害
硅橡胶绝缘涂料	阻燃导热型硅橡胶绝缘涂料 JY-1	可替代传统热缩套管，施工简单灵活，通过 5000 小时人工加速老化试验，涂层不龟裂、不粉化，使用寿命大于 20 年；本产品主要运用于高低压书变配电系统中裸体导线、母排、母线、电缆、等需要绝缘处理的设备及元器件
	干式电抗器全绝缘处理 JY-1	全封闭式绝缘，具有防腐蚀、防开裂、耐老化性好的特点，有效杜绝由小动物引起的相间短路事故；产品主要运用于干式电抗器
硅橡胶绝缘制品	硅橡胶绝缘胶带	绝缘性能优异，每毫米厚度击穿场强大于 20kv，施工方便、快捷；主要运用于高电压裸母排、裸绞线、开关柜、电缆接头等电气设备全绝缘处理
	母排接头护套盒	高新绝缘防护材料，具有良好的高压绝缘性能、耐腐蚀、耐老化性能，具备导热及阻燃性能，主要运用于电力设备母排连接处、电缆与母排连接头及接触网线路连接头，产品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硅橡胶绝缘套管	高新绝缘防护材料，高压绝缘性能好，耐腐蚀、耐老化，具有阻燃和导热性能；产品适用于裸导线、电线电缆等电力设备，产品形态分为 G 型及锁扣型
清洗剂	电力设备清洗剂 JK-3	复配混合溶剂型产品，具有快速溶解、渗透、剥离的功能，产品无味、无毒、无腐蚀，对油脂、灰尘及混合污垢具有优良的清洗作用；产品可用于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石油化工等领域
	带电清洗剂 JK-1	具有优良的绝缘性能，耐电压大于 25kv/mm，具有表面张力，溶解力高，可迅速清除电气、机械设备上的油污、粉尘、泥土和水份等污物；产品可适用于变电配电设备、监控设备、计算机主板、电路板等电气设备内部和表面的综合污染
防护剂	多功能绝缘子防护剂 RS-80	低表面能纳米级保护膜，具有一定的超疏水性能，绝缘性能好，击穿场强大于 20kv/mm，集清洁、修复涂层、自洁等功能于一体；产品适用于玻璃绝缘子、瓷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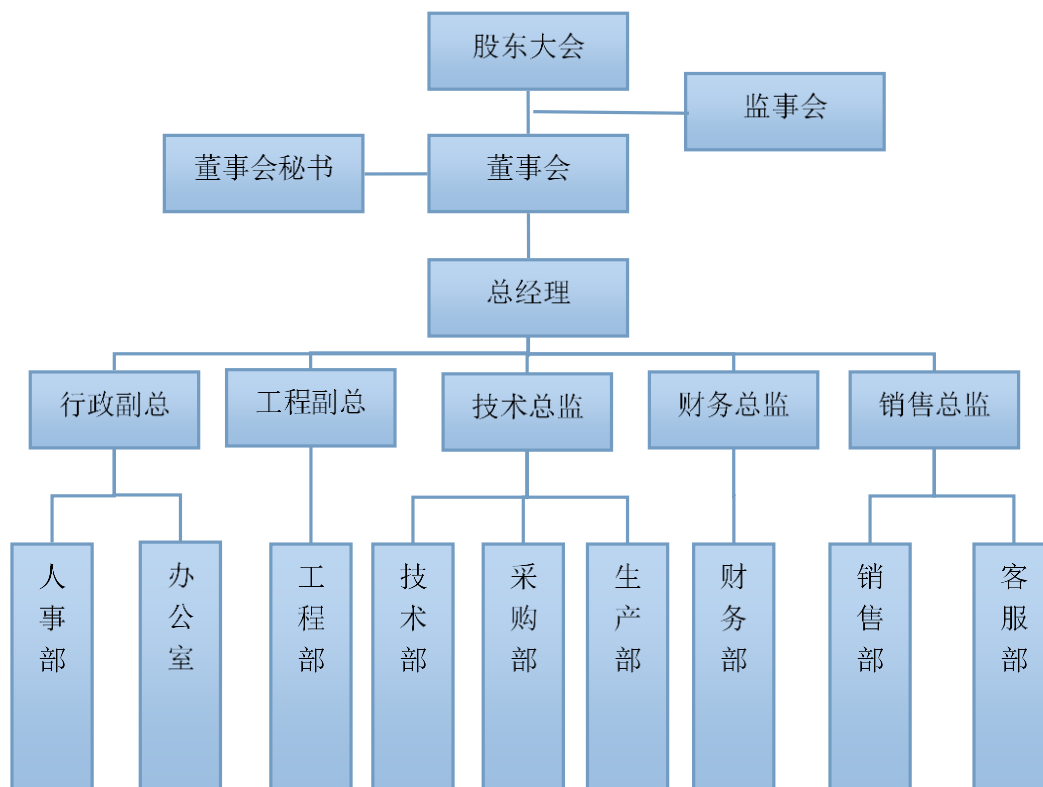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特性与用途
		缘子、复合绝缘子及防污闪涂层等电力设备外绝缘
防腐蚀涂料	重防腐蚀涂料	以有机氟聚合物为主要基料，具有良好的防腐性、成膜性、耐候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延伸性不粘性和低摩擦性；产品适用于金属类表面的防腐蚀工作及污水处理、化工管道、机械等防锈防腐蚀工程
防水浆料	柔韧型防水浆料	涂层具有较高的拉伸强度及优越的耐水性，柔韧性好，可覆盖建筑表面的细小裂缝；产品主要适用于工业及民用检出的屋面防水，家庭装修工程和地下室、墙面、游泳池防水
	通用型防水浆料	新型环保产品，无毒无害、无污染，可在潮湿基面上施工，渗透性好，涂料可渗透到水泥基料的空隙中，堵塞渗水通道，防水效果过可靠；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专修工程、给排水管道、饮用水池和槽罐的防水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架构图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具体业务运营特点设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部门职责

公司各生产和业务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人事部：负责公司人员编制计划的制订及实施；负责公司培训计划、总结、实施；负责办理员工招聘、任用、调配、解聘及培训、考核、提拔、奖惩等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办理劳动、人事、社保手续，负责保管人事档案；负责组织公司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

2、办公室：负责组织起草、审核公司行政各类公文、资料、规章制度；做好协调、服务、督促检查及跟踪调研工作；负责公司日常的法律事务；负责公司的日常档案管理、网络及信息系统管理；负责公司的车辆管理、行政后勤及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公司高层会议的组织协调及相关事务的管理和接待工作。

3、工程部：负责公司产品技术咨询和服务工作，组织安排工程部人员执行公司下达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任务，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服务；负责对技术咨询和服务员定期进行作业技能的训练，保证一线操作人员的职业水平。

4、技术部：负责公司技术引进、新产品开发研究、新技术推广应用、技术

指导与监督、检测、生产等全过程管理；承担执行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程及工作指令的义务。

5、采购部：负责审核年度、月度各部门呈报的申购单、采购计划和供应商产品价格，每月定期编制采购预算；负责开发、选择、处理与考核供应商，对主要原料价格进行实时跟踪；负责跟踪订单的下达情况及采购计划的交货及时率，优化采购工作流程和标准。

6、生产部：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工作，并监督调控生产过程各项工艺、质量、设备、成本、产量指标等；配合技术部编制生产工艺流程，审核新产品开发方案，并组织新产品、新材料的试生产。

7、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会计监督及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编制、纳税申报及日常财务事项办理，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活动。

8、销售部：负责组织公司整体营销计划实施及日常管理事务，打造公司强有力的营销团队，开拓国内、外市场，完成公司年度销售计划，下达生产需求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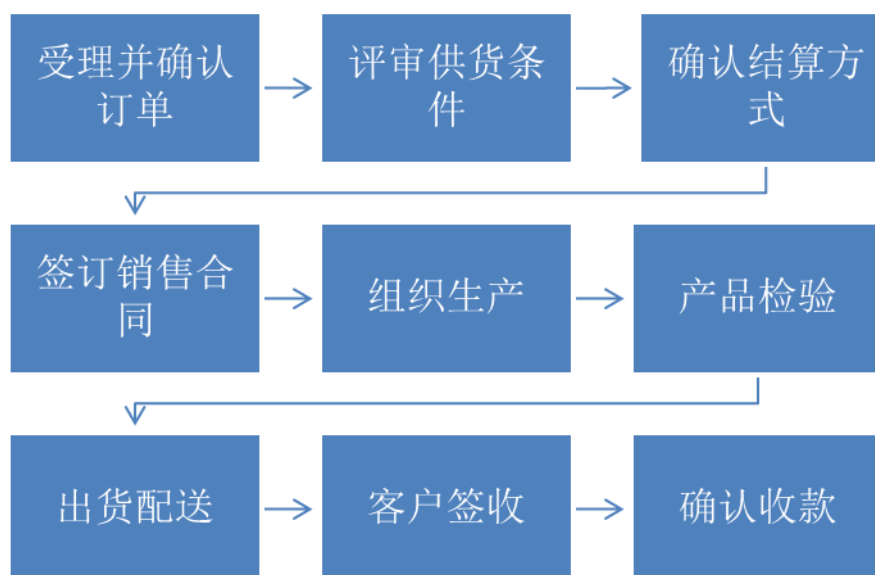
9、客户部：负责招投标、售后服务及客户关系维护。

（三）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整体业务运营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设计研发、供应商采购、产品生产、产品销售及后续技术咨询和服务等业务流程，实现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技术咨询和服务的最终目标。

1、营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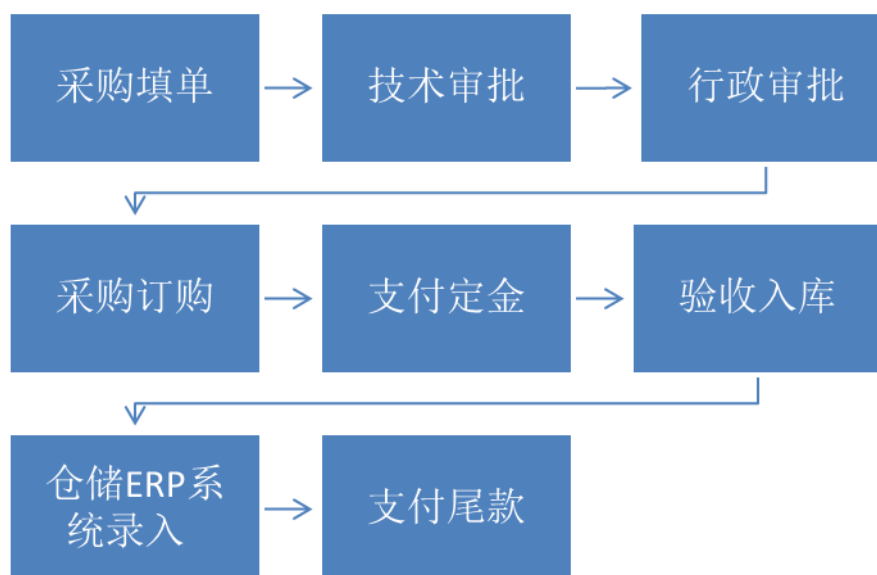
公司营销流程图如下所示：



2、采购流程

原材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公司采购部、技术部及财务部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行监控，采购部通过询价的方式货比三家，确保取得原材料的最优价格。对到库的原材料，财务部协同仓库管理员进行批次检查，常规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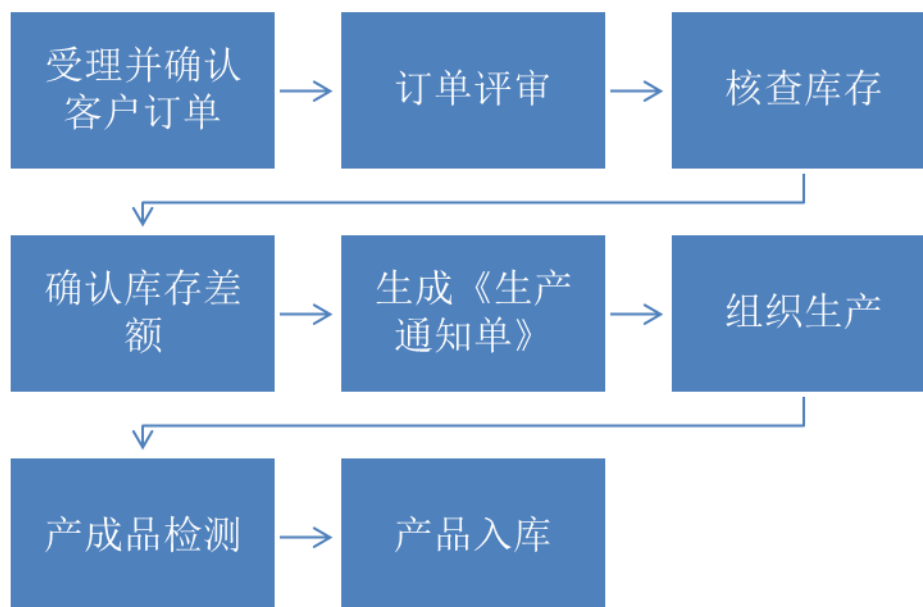


3、生产过程

公司生产流程分为订单生产及计划生产，其生产流程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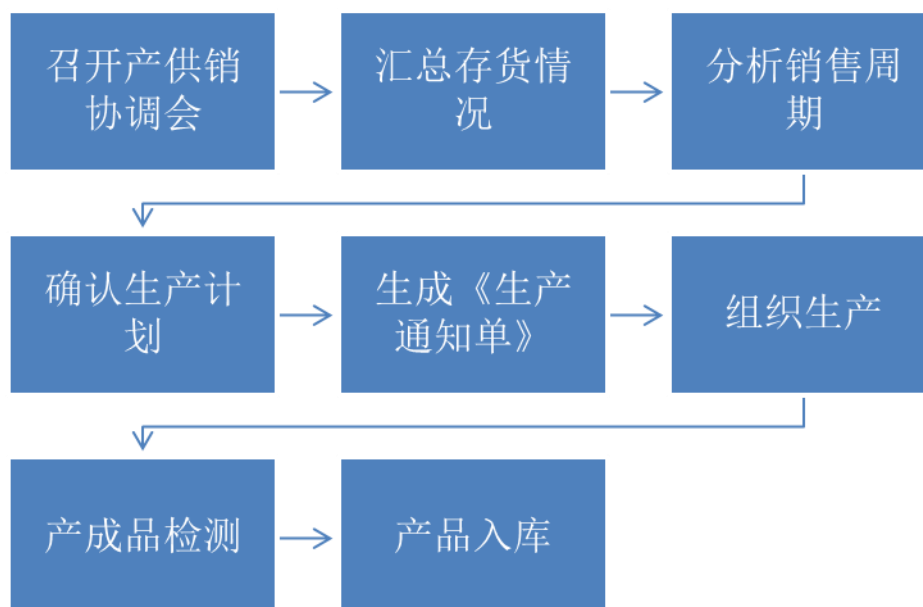
(1) 订单生产

公司订单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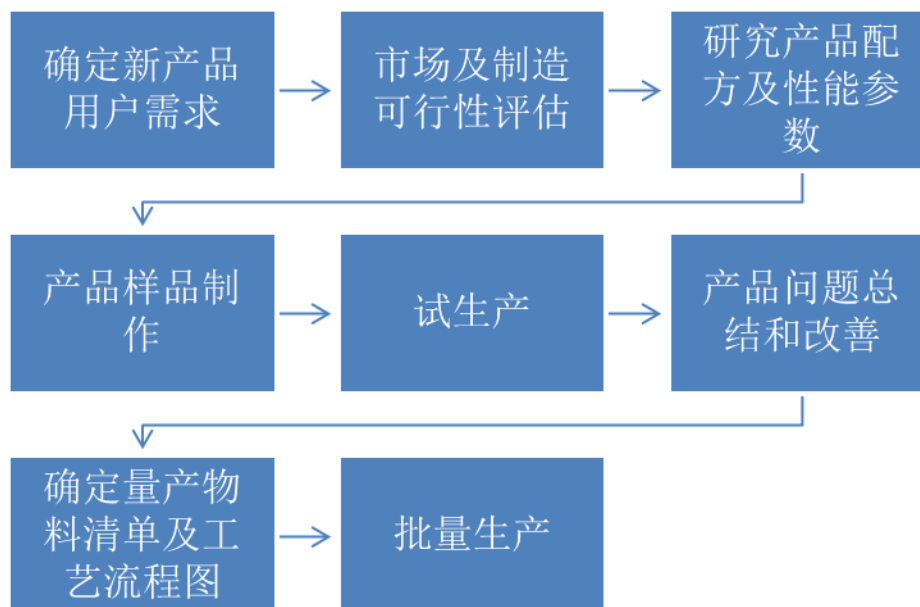
(2) 计划生产

公司计划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5、主要工艺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以物理及化学反应为基础，通过添加各类化工原料并辅以特定反应环境，使原料中的分子破裂成原子，重新排列组合成新的物质，从而具备不同的功能及特点。而涵盖了原料种类、数量比例、生产步骤、环境温度、反应时间、性能参数等多项指标的产品生产配方则被视为形成主要工艺流程的基础及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的保障。依托于具备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的技术部门，多项产品的制作方法已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在报告期内，涂料类产品在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中的销售占比为94.67%、93.71%和93.36%，由此可见涂料类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重要地位。而防护剂因其独特的产品特性及庞大的潜在市场规模被视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砝码。

（1）涂料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涂料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需经历以下八个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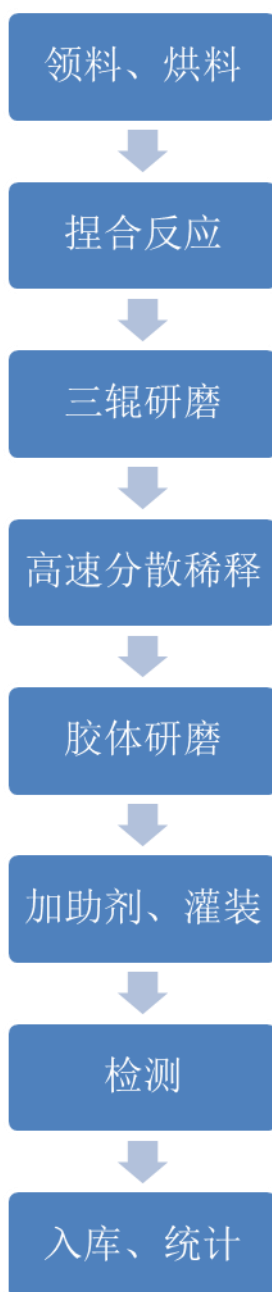
- ①.领料、烘料：领生产用物料、烘干物料、分装烘干物料。
- ②.捏合反应：捏合机清洗、投料点检、投料作业、混合料出锅。
- ③.三辊研磨：清洗研磨机的三辊、三辊研磨、细度检测。
- ④.高速分散稀释：混合料称重、添加溶剂油、高速分散稀释。
- ⑤.胶体研磨：清洗反应釜、混合料研磨乳化。
- ⑥.加助剂、灌装：固化剂的计算与称重、混合料分批计重、固化剂的添加、

依订单要求灌装。

⑦检测：自检自控、细度检测、粘度检测、表干检测、其他性能检测。

⑧入库、统计：产品办理入库、核对生产计划表、递交生产统计表。

涂料类产品制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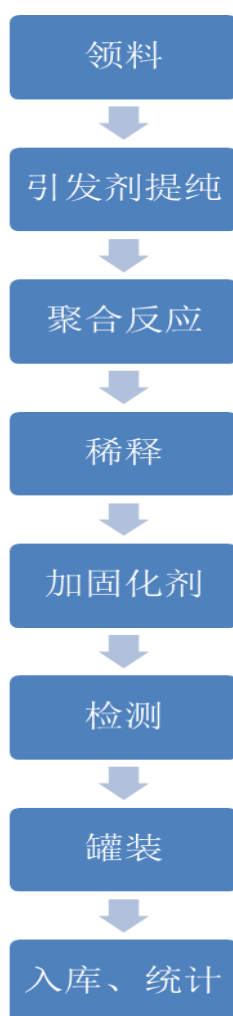
(2) 防护剂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的防护剂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需经历以下八个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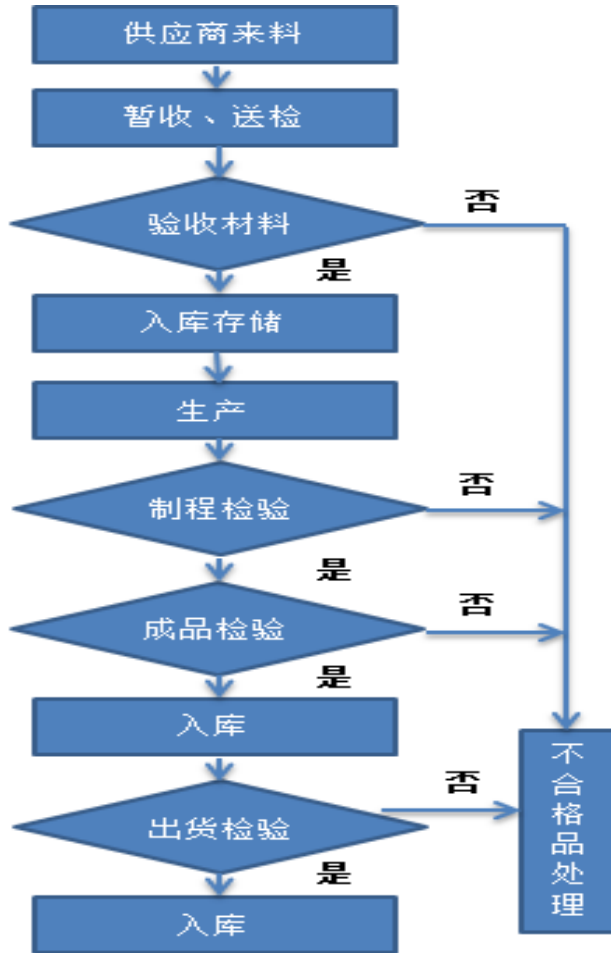
①领料：生产操作员通过《领料单》从仓管处领料，并用电子秤计量。

②引发剂提纯：实验室操作员根据《生产作业指导书》通过提纯设备操作。

- ③聚合反应：生产操作员使用反应釜进行聚合反应。
- ④稀释：生产操作员使用分散机进行稀释。
- ⑤加固化剂：生产操作员通过电子秤精确把握固化剂加入量。
- ⑥检测：检测员使用憎水角测试仪及瓷片对成品进行憎水性测试。
- ⑦罐装：生产操作员使用过滤网及电子秤对成品防护剂进行罐装。
- ⑧入库、统计：生产操作员填写《入库单》并将成品移交仓管入库。
- 防护剂制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6、质量控制流程



三、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主要技术

1、开发高自洁防污闪涂料SRTV-1，采用特殊的化学组成结构和聚合物工艺技术，有效改善了传统硅橡胶外绝缘防护涂层在连续阴雨天环境下憎水性丧失的问题，大幅提高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2、开发阻燃导热硅橡胶绝缘涂料，以特种有机硅橡胶配合其他聚合物和高性能材料，通过聚合物合金技术制备而成。其基本结构单元由硅-氧链构成，侧链通过硅原子与其他有机基团相连，使“有机基团”及“无机结构”完美共存，集有机物特性与无机物功能于一身。

3、成功开发防爆破飞溅涂料FB-PRTV，通过添加有机硅预聚物、改性有机硅橡胶和芳纶特种纤维浆膜，形成聚合物互穿网络结构，防止瓷套管破裂对周边设施及人员造成伤害，产品同时保留了原有防污闪涂料的全部功能。

4、开发硅橡胶自粘胶带，由气相法白炭黑配制的硅橡胶与一种含硼硅的高分子树脂混炼而成，经挤出硫化成型。胶带表面具备自粘性，胶体在24小时内可融为一体，省略了涂覆粘结胶的施工步骤。

5、成功开发多功能绝缘子防护剂RS-80，产品以含氟基团和含羟基硅树脂作为成膜物质，综合氟材料及有机硅材料的物化性能，通过核壳工艺，采用无机纳米材料杂化高分子材料，并辅予助剂和有机溶剂的混合物制备而成。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修复老化的复合绝缘子及硅橡胶外绝缘防护涂层表面，具备快速清洁污秽、防污闪和防凝霜的综合功效，使清扫工作与防污闪工作一次性完成。

6、成功开发了高压绝缘封堵胶，产品不但具有防火阻燃性能，并且具有高压绝缘性，产品属于柔软的弹性材料，产品有效使用寿命长，具有不硬化不龟裂的特点。产品可用于封堵各种贯穿物，如电缆、母排、导线等穿过墙、板时形成的各种开口以及电缆桥架的防火绝缘分隔。

（二）公司主要资产

1、无形资产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证证号	土地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1	漳国用(2015)第004044号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	工业	出让	2056/12/28	14,833.00
2	漳国用(2015)第004045号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	工业	出让	2056/12/28	5,267.00

（2）专利权、注册商标

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	高自洁防污闪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37532.1	瑞森有限	2010/03/26	发明	原始取得
2	防爆破飞溅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261696.5	瑞森有限	2010/08/19	发明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3	外绝缘清洁防护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27475.8	瑞森有限	2010/10/26	发明	原始取得
4	一种防污闪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213606.2	瑞森有限、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2/08/29	发明	原始取得
5	变电母排绝缘结构	ZL201020503380.8	瑞森有限	2010/08/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用于电力系统的防爆破飞溅瓷式套管	ZL201020586260.9	瑞森有限	2010/10/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用于劣化硅橡胶复合套管修复的涂层结构	ZL201120143790.0	瑞森有限	2011/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双锁扣母排绝缘护套	ZL201120300092.7	瑞森有限	2011/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裸绞线用绝缘护套	ZL201120300108.4	瑞森有限	2011/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锁扣型母排绝缘护套	ZL201120300069.8	瑞森有限	2011/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绝缘子防污闪增爬器	ZL201220010793.1	瑞森有限	2012/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2	干式空心电抗器星型架的绝缘结构	ZL201220018166.2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瑞森有限、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2/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高压电缆与母排接头的防护盒	ZL201220018181.7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瑞森有限、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2/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变电母排接头绝缘防护盒	ZL201220018179.X	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瑞森有限、广东电网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2012/01/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15	一种改进的绝缘护套	ZL201120300102.7	瑞森有限	2011/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单挂式复合绝缘子	ZL201220068109.5	瑞森有限	2012/0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绝缘子防污防湿套管	ZL201220286202.3	瑞森有限	2012/0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电力设备接线绝缘护套	ZL201320490097.X	瑞森有限	2013/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跌落式避雷器绝缘护套	ZL201320495330.3	瑞森有限	2013/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电缆线接头专用线夹	ZL201320495344.5	瑞森有限	2013/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电容器组防鸟帽	ZL201320495586.4	瑞森有限	2013/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可卸式避雷器绝缘护套	ZL201320495560.X	瑞森有限	2013/08/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悬垂线夹护罩盒	ZL201420764602.X	瑞森有限	2014/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母线软连接保护套	ZL201420764255.0	瑞森有限	2014/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垂直线夹绝缘防护套	ZL201420764681.4	瑞森有限	2014/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②公司正在办理中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一种无卤阻燃导热聚氨酯灌封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75858.1	瑞森有限	2013/08/27	发明	原始取得	公布及进入实审
2	一种高光泽环保型天然木油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741027.6	瑞森有限	2014/12/09	发明	原始取得	公布及进入实审
3	一种高压绝缘封堵胶	ZL201410839404.X	瑞森有限	2014/12/30	发明	原始取得	公布及进入实审
4	一种超疏水涂料组合物	ZL201510348208.7	瑞森有限	2015/06/23	发明	原始取得	公布及进入实审
5	一种自喷型硅胶绝缘涂料及其制作工	ZL201510380108.2	瑞森有限	2015/07/02	发明	原始取得	已受理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艺						

③公司的注册商标如下：

注册商标	商标号/申请号	申请人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6535661	瑞森有限	2010/03/28-2020/03/27	第 17 类：合成橡胶；人造树脂（半成品）；绝缘材料；铁路轨道绝缘物；电缆绝缘体；电力网绝缘体；绝缘涂料
	6535665	瑞森有限	2010/04/14-2020/04/13	第 19 类：防火水泥涂料（电炉瓷盘）；防水卷材；石料粘合剂；耐火土；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耐火砖、瓦
	6789228	瑞森有限	2010/04/14-2020/04/13	第 17 类：绝缘材料；电容器纸；绝缘漆；铁路轨道绝缘物；电缆绝缘物；电力网绝缘物；绝缘体；绝缘玻璃纤维；绝缘电瓷；绝缘涂料
	6789227	瑞森有限	2010/06/07-2020/06/06	第 2 类：油漆；铝涂料；陶瓷品银漆；陶瓷制品上的亮铂；陶瓷品光亮铂釉；陶瓷涂料；瓷漆；防火漆；磁漆；油漆粘合剂

④ 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案号	是否使用	持有人
1	fjrshg.com	2000.03.30	2019.03.30	闽 ICP 备 12000363 号-1	是	瑞森新材

公司完成改制后，上述无形资产已经按国家有关规定已办理或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居，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882,839.23	1,848,805.43	6,034,033.80	76.55%
机器设备	2,174,838.35	902,714.15	1,272,124.20	58.49%
运输工具	1,299,093.79	702,787.80	596,305.99	45.90%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868,451.68	653,020.24	215,431.44	24.81%
合计	12,225,223.05	4,107,327.62	8,117,895.43	66.40%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6.40%，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1）房屋建筑物

序号	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1	房权证漳房字第 201502336 号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	工业厂房	1,401.24
2	房权证漳房字第 201502337 号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	办公	932.44
3	房权证漳房字第 201502338 号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和安小区）1幢第1层、2幢第1层	仓库	1,096.41
4	房产证漳房字第 201502339 号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和安小区）第3层	办公	317.04
5	房权证漳房字第 201502340 号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和安小区）第1-3层、第4层	综合	1,958.40
6	房权证漳房字第 201502341 号	漳平市和平镇和平村（和安小区）3幢第1层	工业厂房	440.42

（2）公司主要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型	登记车牌	发证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1	江铃牌 JXS043XXYXSCA2	闽 F27933	2011.03.10	2016.03
2	奥德赛牌 HG6482BAC4A	闽 FHY239	2014.11.06	2016.11
3	金杯牌 SY6513HS1BH	闽 FG2628	2009.03.02	2016.02
4	依维柯牌 NJ5046XGC3NS	闽 F83922	2011.07.20	2016.07
5	依维柯牌 NJ5046XGC3NS	闽 F83910	2011.07.20	2016.07
6	江铃牌 JX1021DSF	闽 F69132	2008.04.11	2016.04
7	别克牌 SGM7204TATA	闽 F6001J	2012.07.16	2016.07

序号	车型	登记车牌	发证日期	检验有效期至
8	东风日产牌 DFL6460VECF	闽 FQ2001	2010.02.22	2016.02

(3) 主要生产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机器设备在固定资产中占比仅次于房屋及建筑物，其中公司生产经营中重大机器设备如下表：

设备名称	设备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平板热压成型机	222,222.22	6,333.36	158,888.86
生产用机器设备-平板硫化机	169,230.76	58,948.56	110,282.20
100、200、300L 反应釜、真空捏合机	108,000.00	72,675.00	35,325.00
螺杆挤出型加重真空捏合机	137,157.44	65,149.80	72,007.64
配电设备	132,080.00	90,969.81	41,110.19
乳化机 DSV-0.5	98,000.00	68,273.04	29,726.96
开放式炼胶机 XK-400	96,752.14	44,425.10	52,327.04
挤出硫化生产线	95,811.97	43,235.07	52,576.90

(4) 房屋租赁情况

2014年2月24日，瑞森新材与广州市白云区同和镇京溪村麒麟岗第二经济合作社物业管理处签订《租赁合同书》，约定将京溪街麒麟中路商铺（商业街）A区05、06号房租给瑞森新材作为仓库，租期为2014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每月租金为20,000元。

(三)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为满足业务运营所需条件，公司拥有的各项业务生产许可豁免或资质情况如下：

1、公司的业务生产许可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业务范围/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1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B3134035088101	可承担单项合同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种防腐	2015 年 2 月 2 日

				保温工程的施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建省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闽)JZ安许证字[2015]LY0038	建筑施工	2015年11月18日

2、进出口经营权

序号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编码: 3509967025	2016/7/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岩海关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编号: 01454039	长期有效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福建龙岩

3、获得的主要荣誉

序号	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日期
1	科学技术学会	漳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0年1月
2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龙岩市科学技术局、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国税局、龙岩市地税局	2010年9月
3	龙岩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	龙岩市知识产权局	2011年3月
4	创新工作十佳企业	中共漳平市委、漳平市人民政府	2012年1月
5	龙岩市知名商标	龙岩市人民政府	2012年8月
6	高新技术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	2013年11月
7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型企业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14年7月
8	福建省创新型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11月

(四) 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9月30日, 公司员工总人数86人。

员工文化程度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学历分布	本科及本科以上	20	23.25%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大专	21	24.42%
	中专	9	10.47%
	高中及以下	36	41.86%
合计		86	100.00%

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岁）	数量（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年龄分布	18-29	27	31.39%
	30-39	35	40.70%
	40-49	17	19.77%
	50 以上	7	8.14%
合计		86	100.00%

按岗位职责划分，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数量（人）	占员工人数比例
岗位职责分布	生产人员	9	10.47%
	采购人员	2	2.32%
	技术人员	10	11.64%
	销售人员	24	27.90%
	财务人员	8	9.30%
	工程人员	14	16.28%
	管理人员	19	22.09%
合计		8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教育情况	公司任职情况	所持股数（万股）
1	陆志军	中专	总经理	1,242
2	许剑海	硕士	技术总监	0.00
3	黄晓青	本科	技术部主管	0.00
4	邱绍辉	本科	技术部主管	0.00
5	陈东建	本科	研发技术员	0.00
6	丘善棋	本科	技术员	0.00

陆志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许剑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34岁，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环境科学专业，环境友好高分子材料研究方向，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在读期间（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于福建师范大学从事树脂基复合材料的研究；2010年3月至2015年8月于福建万丰工业有限公司从事碳纤维/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开发和生产管理工作，主要工作包括环氧树脂基体的开发和应用，复合材料结构设计和成型，以及复合材料的相关性能的测试研究，历任该公司的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和生产线厂长。2015年9月至今于瑞森新材任技术总监，总体负责防污闪涂料RTV、电力设备清洗剂和防护剂、绝缘材料等产品的技术改进，以及新产品开发领域的总体技术运作。

黄晓青，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32岁，毕业于山西省太原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任欣宇科技（漳州）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职务；2011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艾迪森（厦门）光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职务；2014年3月至今，先后任瑞森有限、瑞森新材技术部主管。

邱绍辉，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41岁，毕业于福建林学院林工系林产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9年参加工作以来，参与了《年产2000t松油醇精馏塔的设计》、《醋酸乙醋回收》、《吡啶回收》、《双组分聚氨酯高耐水布贴布贴合胶》、《聚氨酯合成革特黑抛光处理剂》、《聚氨酯双组分鞋面胶》等工作。目前负责《聚氨酯灌封胶》、《3D打印粉末》的开发工作。现任瑞森新材技术部主管。

陈东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26岁，毕业于安徽建筑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今，先后任瑞森有限、瑞森新材研发技术员职务。

丘善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28岁，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瑞森有限技术员职务；2012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厦门利达信集团研究所工程师职务；2013年7月至今，先后任瑞森有限、瑞森新材技术员职务。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团队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平台建设

公司自成立之初便本着“科技创新，以质取胜，信守承诺，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始终把科技创新放在公司战略发展中的首要位置。公司通过职能架构中的技术部门，在硅橡胶应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及品质提升等方面付出了极大努力。公司在实际控制人陆志军的带领下，已经通过自主研发，攻克了RTV（常温硫化硅橡胶）涂层憎水性丧失快、表面吸尘、防污秽效果差的特点，采用硅氟共聚、纳米材料等技术开发出新型的高自洁防污闪涂料SRTV-1；此外，研发平台还成功研发出防爆破飞溅涂料、防护剂、硅橡胶绝缘涂料、硅橡胶自粘胶带、无卤阻燃导热聚氨酯灌封胶、超疏水涂料、自喷型硅胶绝缘涂料、抑尘剂等等一系列新型产品。目前，公司已获得“高自洁防污闪涂料及制备方法”、“防爆破飞溅涂料及制备方法”、“外绝缘清洁防护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防污闪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共4项国家发明专利，还有“绝缘子防污防湿套管”、“变电母排接头绝缘防护盒”等21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公司还有5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为了完善研发平台的建设，公司通过多部门协同合作的方式进行改进。销售部门实时关注市场变化，将终端客户的需求及同业竞争者的新型产品在每周例行会议及定期总结会议上进行汇报。生产部门针对日常生产流程中易出现的问题及产品潜在缺陷记录生产日志，并定期汇报至技术部门。技术部门根据其他职能部门汇总的信息进行筛选、评估，提炼出部分实用需求及功能，并以此作为研发立项依据，而后开展技术研究。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已具备了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技术人员年龄结构合理，为研发团队的梯队化建设打下坚实基础。目前，公司现拥有技术人员10名，占公司总人数11.64%，专业领域遍布材料、化工、分子等多个学科领域。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中高端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不断壮大技术研发平台的综合实力。

除上述措施外，公司还对技术研究过程中所需的实验及检测设备做出较大投入。目前，技术部门拥有憎水角检测仪、万能拉力试验机、平板硫化试验机、高

低温交变试验箱、紫外光耐气候试验箱、高压耐电弧试验室等一系列先进实验及检测设备，为开展创新研发实验提供了充足的物质条件。

2、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积累，已于2013年11月成功获得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项目概况
1	跌落式避雷器绝缘护套	2013年01月至 2014年04月	跌落式避雷器由于自身距离较近,容易被蛇、老鼠等小动物爬行造成短路现象，导致跳闸；为解决由于小动物爬行导致跌落式避雷器短路问题，设计一种结构简单，施工方便快捷，可以有效的防治小动物爬行导致跌落式避雷器短路危害。
2	电缆线接头专用线夹	2013年01月至 2014年06月	高空绝缘电缆接头目前普遍采用自粘型丁基橡胶带包覆缠绕，可以起得良好的绝缘防护效果，但自粘型丁基橡胶带在户外使用几年后，容易失去粘性，导致电绝缘性能下降，甚至丁基橡胶带可能脱落。另外，采用自粘型丁基橡胶带包覆电缆接头，不利于检修，检修时需去除原有胶带，更换新胶带。为解决该问题，直接设计一种耐候性能良好的硅橡胶防护盒。
3	电力设备绝缘护套	2013年06月至 2014年05月	本项目是针对电力系统变电站的绝缘防护中现有技术不足而提出的，该电力设备绝缘护套具有优异的电气性能，使用方便快捷以及耐水、耐油、耐酸碱、耐化学腐蚀和耐候性能；能有效提高柜内相邻母排之间的绝缘强度，克服现有技术存在的相邻母排间发生短路，引起中断供电的不足。
4	硅橡胶自粘胶带	2013年09月至 2015年01月	为解决涂料类产品厚度不足及护套类产品模具成本高的问题，设计一种柔软的、耐候性好、绝缘强度高，具有自粘性硅橡胶带弥补防污闪涂料和硅橡胶绝缘护套的应用不足。
5	四层软连接护套盒	2013年11月至 2014年06月	参考现有热缩绝缘材料的各项性能指标，结合运行维护的实际需要，并根据有机硅材料的实际发展水平，为硅橡胶绝缘护套确定一套合适的性能指标。
6	高光泽环保型天然木油	2014年02月至 2015年01月	选择产品基料、溶剂及制备方法，对高光泽环保型天然木油的综合性能进行检测，得到高性能的高光泽环保型天然木油，最终应用于木材及木制品的装饰性防护。
7	抗藻型防污闪涂料	2014年05月至 2015年05月	分析霉菌、细菌、酵母菌等微生物的生长机理；提出满足抗霉菌、青苔生长的技术指标；对防污闪涂料进行抗藻处理，进行抗藻性能试验。
8	阻燃绝缘	2015年01月至	以硅橡胶为基胶，硼硅树脂为增粘剂，再辅以耐电弧

序号	项目名称	起止日期	项目概况
	硅胶泥	2015年10月	剂、阻燃剂和颜料等混炼而成；对金属、橡胶、塑料、树脂和水泥等基材具有很好的粘附性，对基材永久不脱落。

3、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投入（元）	382,402.17	1,797,417.94	1,164,915.09
营业收入（元）	12,351,416.46	17,509,837.36	13,609,021.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3.10%	10.27%	8.56%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产品销售	6,167,071.24	49.93%	10,722,330.43	61.24%	4,014,904.99	29.50%
产品销售并提供喷涂服务	6,184,345.22	50.07%	6,787,506.93	38.76%	9,594,116.79	70.50%
合计	12,351,416.46	100.0%	17,509,837.36	100.00%	13,609,021.78	100.00%

2、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涂料	11,530,678.11	93.36%	16,409,173.75	93.71%	12,884,216.79	94.67%
清洗剂	85,772.49	0.69%	113,164.55	0.65%	229,710.92	1.69%
防护剂	65,459.83	0.53%	164,457.69	0.94%	148,918.16	1.09%
制品类	669,506.03	5.42%	823,041.37	4.70%	346,175.91	2.54%
合计	12,351,416.46	100.00%	17,509,837.36	100.00%	13,609,021.78	100.00%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多以硅橡胶为基料，绝缘及外绝缘防护为主要功能。该类面向的终端客户群体分为两类，一类为南方电网、国家电网及五家国有独资发电企业集团的下属公司，另一类为专注于电力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的私营企业。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年1-9月份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慧能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6,034,188.06	48.85%
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016,923.08	16.33%
北京天衣鼎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85,999.84	8.79%
福建亿科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761,375.00	6.16%
渭南泰德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0	3.56%
合计	10,338,485.95	83.70%

（2）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威恒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951,838.48	11.15%
北京诚和龙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83,086.02	10.18%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1,421,765.00	8.12%
华阳电业有限公司	1,345,213.73	7.68%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1,329,978.58	7.60%
合计	7,831,881.81	44.73%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威恒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93,877.77	24.20%
黄河鑫业有限责任公司	1,178,271.86	8.66%
北京诚和龙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19,673.69	7.4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929,579.04	6.83%
北京昊晨瑞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70,512.85	6.40%
合计	7,291,915.21	53.58%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及劳务外包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业务成本主要由四个方面构成，即材料成本（包含107胶、气相法白炭黑、溶剂油、氢氧化铝、溶剂、助剂等）、人工成本、劳务外包成本及间接费用，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费用	1,134,286.13	20.49%	2,467,775.41	46.45%	1,317,796.75	21.23%
人工费用	3,883,983.17	70.15%	1,748,368.75	32.91%	3,706,383.76	59.72%
其中：劳务外包费用	3,002,500.00	54.23%	473,256.00	8.91%	2,165,990.76	34.90%
间接费用	518,802.75	9.37%	1,096,181.51	20.63%	1,182,383.40	19.05%
合计	5,537,072.05	100.00%	5,312,325.67	100.00%	6,206,563.91	100.00%

2、主要原材料供应及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需要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107胶、气相法白炭黑、溶剂油、氢氧化铝、助剂等，为节约原材料运输成本，原材料供应商多分布在福建省内及周边省份。以上原材料均非特殊材料，属于基础化工原料，故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为了保持原材料供应的持续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其中不乏蓝星化工、江西黑猫等上市公司。

因电力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运行要求，在输电线路绝缘子进行喷涂涂料或清

洗绝缘子作业时，项目存在输电线路长、杆塔绝缘子数量多、停电时间短、覆盖范围较广、需同时施工的人数多等因素，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部分清洗及喷涂服务的劳务工作，向由招标方推荐并经招标方审核的公司或班组进行劳务外包。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在2013年及2015年1-9月份数额较大，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分别占比34.9%及54.23%。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5年1-9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厦门市东源鑫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175,155.11	21.71%	120#溶剂油
2	昆山市德维乐化工有限公司	88,000.00	10.91%	硅橡胶混炼胶
3	晋江宝龙制罐有限公司	49,029.02	6.08%	4L 彩印铁方罐
4	上海宜跃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500.00	3.78%	十溴二苯醚
5	厦门明钜科技有限公司	29,280.00	3.63%	沉淀法混炼胶
合计		371,964.13	46.11%	

(2)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1,131,830.00	29.51%	107 胶
2	厦门市东源鑫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687,330.00	17.92%	120#溶剂油
3	晋江宝龙制罐有限公司	242,988.00	6.34%	4L 涂白方罐
4	潍坊丞莹化工有限公司	180,000.00	4.69%	十溴二苯醚
5	上海外电国际贸易公司	145,500.00	3.79%	二氧化硅
合计		2,387,648.00	62.26%	

(3)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金德橡胶（福建）有限公司	586,100.00	22.83%	丁基胶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采购额 (元)	占当年采 购额比例	采购内容
2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261,516.00	10.19%	107 胶
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231,800.00	9.03%	白炭黑
4	厦门市东源鑫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07,253.14	8.07%	120#溶剂油
5	宁波天元石化有限公司	194,040.00	7.56%	乙丙胶
合计		1,480,709.14	57.69%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的销售合同金额分布情况，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超过600,000.00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黄河公司水电铝型材项目营庄变电站绝缘瓷瓶清洗及PRTV纳米涂料安全防护处理工程合同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1,378,578.11	2013/07/10	已履行
2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一期6KV备用电源母线绝缘改造项目买卖合同及补充合同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1,252,161.80	2014/04/21	已履行
3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材料类)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735,434.26	2014/5/4	已履行
4	产品供销合同	宁波慧能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05/14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北京诚和龙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01,846.00	2014/11/30	已履行
6	产品供销合同	北京昊晨瑞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62,500.00	2015/01/30	已履行
7	产品供销合同	宁波慧能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3,016,000.00	2015/04/17	已履行
8	±800KV复奉线、±800KV锦苏线线路绝缘子喷涂SRTV防污闪处理工程合同书	宁波慧能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044,000.00	2015/05/25	已履行
9	云峰发电厂主变压器户外13.8kV侧母线加绝缘护	云峰发电厂	660,000.00	2015/4/20	未履行完毕

	层施工（含材料）合同				
10	清远供电局 2015 年高压设备检修项目(第九标段)物资订货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116,750.00	2015/7/20	未 履 行 完 毕
11	清远供电局 2015 年高压设备检修项目（第十一标段）物资订货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897,580.00	2015/7/20	未 履 行 完 毕

2、报告期内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结合公司的采购成本合同金额分布情况，重大采购合同选取标准为合同金额超过200,000.00元，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261,516.00	2013/04/28	已履行
2	产品买卖合同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369,569.00	2014/11/26	已履行
3	产品买卖合同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星火有机硅厂	374,604.00	2014/12/10	已履行

3、劳务外包合同

（1）2014年1月1日，公司与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公司将《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电源母线绝缘改造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工作外包给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劳务总费用约人民币350,000元，合同期限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2015年1月1日，公司与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公司将±800KV复奉线、±800KV锦苏线线路绝缘子喷涂SRTV防污闪处理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工作外包给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劳务总费用约人民币3,000,000元，合同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4、报告期内重大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借款合同，仅有一份借款额为2,000,000.00元的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担保情况
1	2013 年建岩漳流贷字 4 号	建行漳平支行	2,000,000	2013/02/28 -2014/02/28	基准利率 上浮 20%	2013 年建岩漳高抵字 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 年建岩漳高保字 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 质量控制及管理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标准的主要依据为与绝缘及外绝缘防护产品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质量控制标准	备注
绝缘体带电清洗剂	GBT 25097-2010	国家标准
复合绝缘子用硅橡胶绝缘材料通用技术条件	DLT 376-2010	国家电力行业标准
绝缘子用常温固化硅橡胶防污闪涂料	DLT 627-2012	国家电力行业标准
防污闪涂料	QB10881.0002-2012	企业标准
加强型防污闪涂料	QB10881.0003-2012	企业标准
高自洁防污闪涂料	QB10881.0004-2012	企业标准
阻燃导热型硅橡胶绝缘涂料	QB10881.0005-2012	企业标准

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公司以更高规格的参数要求制定了企业标准，力求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企业标准以及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保证体系要求，制定并实施了一套系统、规范的质量控制流程，在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检测等各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各环节的可追溯性。

2、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采用国家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201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审核，取得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 7 月 15 日又通过了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完成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复审。

证书名称	认证标准	证书号	有效期至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00613Q20849R0M	2016/07/14
GB/T24001-2004 idt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00613E20335R0M	2016/07/14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00613S20439R0M	2016/07/14

3、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下设的技术部门负责所有原辅材料、成品的检验、产品质量控制工作及内部质量管理文件、质量标准的修订和确认，行政部门负责申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工作。质量控制相关检测如下：

(1) 原辅材料质量检验

在原材料品质把控方面，供应商交货时，仓库管理员依本公司《采购单》的规格、数量点收，核对无误后在供应商《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并交还送货供应商做暂收动作。检测员抽取待检物料，并依《进料检验指导书》对物料进行检验，填写《原材料检验报告》；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参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进料检测合格，按要求贴上“产品标签”，仓库管理员参照“产品标签”对进料做出处理，并及时办理入库手续。

原料检验，除107胶、溶剂油、VAE乳液、苯丙乳液和无水乙醇需要检测外，其他原料都由技术员制作小样来确定原料是否合格，制作小样及样品测试时间正常周期为5天，特殊情况除外。

(2) 首次检验

生产部在调试设备及工艺后生产的首件产品需进行自检，经检测员确认合格后方可开始批量生产。检测员按照公司《产品检验标准》和《产品检验作业指导书》对生产部在制品进行检测。经检测员确认首检不合格的产品，操作员应立即停止生产，直至首检确认合格并经检测员确认后方能正式生产。经检测员确认合格的首件样品，生产部需将首件样品保留至当班生产完成后方可转移或报废。

(3) 自检及过程检验

生产自检根据产品属性分为涂料类及制品类两种：

①涂料类：烘料、捏合、三辊研磨、分散稀释、胶体研磨、添加固化剂、罐

装等工序列为自检项目，由生产作业人员定时点检，并将做好相关记录。

②制品类：捏合、炼胶、分切、挤出、模压列为自检项目，由生产作业人员定时点检，并做好相关记录。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主管或班长应对每个工序的产品进行巡检，将需要记录的内容填入《生产巡检记录》。涂料类产品生产过程中，技术部检测员需进行细度、粘度、表干的检测，并将检测内容填入《涂料生产质量管控表》。其他产品的生产则按照《产品检验作业指导书》的检验频次进行检验。生产作业中的自检及过程检验如发现异常需及时停止生产，并通知生产主管或技术员，待问题解决后方能继续生产。

（4）成品检验

产品生产完成后，当天完成“倒盘”制样，取样数量1千克，制样倒盘需经72小时实干后方能进行各项性能检测并出具《成品检测报告单》，生产部凭合格检验报告单办理入库手续。若连续性生产同一种规格型号的产品、使用同批次原料、同样的配方、同样的生产工艺时，检测员只需抽样一次做成品各项指标检测。同种产品非连续性生产时，则每批次生产都必须做成品检测并留样。

经确认的不合格品，检测员应立即标识、隔离，并依据《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开出《不合格品处理单》。生产过程中必须及时将所有的不良品归集起来放置于不合格品区，由车间主管与检测员统一核对并记录，经技术员复核后方可处理。

（5）出货检验

仓库管理员在接到销售后勤订单后，需及时清查所需产品生产日期，当涂料生产超过3个月，需立即通知检测员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产品外观、表干、粘度等，检测合格后方可贴标出货。

针对退货回来的产品，检测员按照《退货处理程序》和《产品检验作业指导书》进行检测，不合格品开具《不合格品处理单》，合格品开具《成品检测报告单》，仓库管理员依据检测报告的结果进行处理。

经过上述一系列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公司产品的质量稳定可靠，已形成了品牌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项目中未发生重大的质量纠纷。

（六）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始终坚持“安全第一，两人以上工作有一人负责安全”的管理原则，注重提高设备和设施本身的安全性，努力改善员工的作业环境，提前消除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公司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有关规定，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生产设备及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企业重大事故隐患申报制度、企业事故隐患定期排查分析制度、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评估制度等二十一项制度。此外，公司还针对生产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生产车间安全注意事项》、《化工企业厂区作业安全规程》等内部规程，确保生产全过程的安全运行。

(2)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陆志军为第一负责人，副总经理高山为安全责任人，生产部负责人、生产队长组成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织领导负责研究、协调、计划、布置和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和整改。

(3) 公司要求新工人、临时工、合同工、实习人员进入工厂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厂安全教育由行政部牵头，生产部进行人员组织，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规定、企业各项管理制度、产品特点及一般安全知识进行安全教育。生产部员工及管理层人员必须学习《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在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做出正确处理。从事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进行专业工种的安全技术规程及规定等方面的教育，并经专业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特殊工种还需每年组织一次培训学习，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和预防灾害事故案例的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技术水平。此外，公司要求各部门对普通职工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思想、安全技术和遵章守纪教育，以此增强全体职工的安全意识。

(4) 公司制定员工上岗“五必须、五不准”制度，并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11651）和国家颁发的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以及有关规定为员工配发劳动保护用品和劳保福利产品，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安全防护条件。

(5) 公司采取日常、定期、专业、不定期四种检查方式，对所属车间的安全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抽查或互查。以安全检查为重要内容的岗位责任制大检查，

厂每季一次，车间每周一次，班组每日一次。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解决，从而提高公司安全生产水平。

(6) 针对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安全，公司聘请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危害和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安全预评价及施工建设。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三同时”制度，即生产经营单位在新、改、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职业健康与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而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7) 公司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管理，确保企业对安全技术措施经费使用及时、到位，依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全生产投入经费按不低于销售收入1%的比例提取。安全经费适用于安全技术措施、设施费用、环境保护、安全宣传、安全培训教育、应急救援预案物资、个人劳动防护、安全先进奖励等有助于提升安全生产等级的事项。

2015年11月17日，漳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17日，公司能够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生产和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注重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2007年11月由福建省龙岩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有机硅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及《年产6,100吨有机硅系列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公司生产作业中涉及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参照标准及实际评估结果如下：

(1) 水环境。公司生产水环境评价标准需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经过评审，公司生产废水中Ca、Mg等金属离子浓度较高，但仍可以作为清净废水排放，不对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

(2) 声环境。公司地址所在区域属于工业区，故声环境评价标准需参照《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3类区，而厂界噪声需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3、4类标准。根据实地测算，公司厂界噪声出现

超标现象，但不会影响到厂外居民敏感目标。针对噪声超标情况，公司在工厂内设置隔声间，将主要噪声设备放置在隔声间内，实现利用车间隔声的目的。

（3）大气环境。公司厂址区域大气环境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2类区，大气污染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臭气浓度标准限值。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浓度对厂界的浓度增量较小，未超过相关标准的厂界限制。

综上所述，公司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只排放蒸馏水及制备过程产生的清净废水，生活污水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及固废全部在厂内综合利用。因此，公司在近几年的生产过程中，仅需办理《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且相关审查中只有边界噪声排放属于评审内容。根据漳平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漳环监字（2014）第（128）号》显示，公司的工业厂界噪声已达标排放。故报告期内，公司《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的相关材料齐备，未出现缺办或延期办理的情况。

自2014年9月1日起，随着《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出台，噪声污染排放未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故公司自《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环[2014]证字第02号）于2015年1月25日到期后，无需再向有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证》。

此外，公司还分别于2010年及2013年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按照GB/T24001-2004环境管理标准和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以《危险源辨识》及《环境安全应急预案》为主的公司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属于以高分子材料产品为主体，生产新型材料产品的制造型企业。公司借助于自有技术研发平台及25项专利技术，通过直销及经销商的模式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系统终端客户提供新型防护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表面涂装防护材料等具备绝缘及外绝缘防护功能的产品和技术咨询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原因之一系公司产品拥有较高技术含量，高自洁防污闪涂料、多功能绝缘子防护剂、防爆破飞溅涂料等产品已获得国家发

明专利认证。

（一）业务模式

公司的业务模式有两种，一种是产品销售模式，一种是混合销售模式。

产品销售模式即销售产品，是指公司将生产的产品销售给客户。

混合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在销售产品同时，还提供喷涂施工服务。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输配电设备的防护涂料，其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单位。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电力系统单位在采购输配电设备防护涂料的同时常常要求供应商提供喷涂施工服务。

（二）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设有采购部，负责气相法白炭黑、107胶、氢氧化铝等化工基础原料及溶剂、颜料、助剂等辅助材料的采购。

因气相法白炭黑及107胶等主要原料有一定的存储期限，不宜长时间存放，故公司的采购模式多以结合生产需求分批进行采购。公司的采购具体确认方式有两种。第一，原材料仓库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库存情况，并根据日常安全存量及实际需要填写采购申请单。第二，公司每周举行部门例会，汇总现有订单信息并测算生产原料需求，当原料库存量低于需求时，则提出采购申请。此外，公司在生产旺季时会按过往经验，储备最低库存量，确保正常的生产经营。

2、劳务外包

公司的终端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单位，电力系统单位在采购输配电设备防护涂料的同时常常要求供应商提供喷涂施工服务。因电力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运行要求，部分项目存在输电线路长杆塔数量多、停电时间短、覆盖范围较广、需同时施工的人员人数多等因素，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部分清洗及喷涂服务的劳务工作外包给招标方推荐并经招标方审核的公司或班组。

（三）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分为订单生产和计划生产两种。鉴于电力行业的维修维护工作一般都是在停电状态下进行，工作计划性较强，客户下订单到产品交付使用通常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公司一般根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为了满足个别客户多次小批量的采购要求，公司部分产品根据公司每周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故公司实施以订单生产为主、计划生产为辅的生产模式。

1、订单生产

销售人员在受理和确认客户订单信息后，编制《客户订货记录单》，并组织财务、技术、生产、采购等相关部门对订单的可行性、原料成本及交货周期进行评审；评审经由各部门负责人确认后，财务部门下属的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当前产品存货判断是否满足订单需求，若不满足则及时向生产部下达《生产通知单》，组织生产。

2、计划生产

公司每周定期召开产供销协调会，各职能部门在会议中汇报总结当前的订单信息、原料储备及成品库存量情况，并根据过往的销售周期，制定下周的生产计划。计划生产的主要目的在于满足部分临时订单的需求，实现订单确认即可发货的超短供货周期。另外，在无临时订单时，计划生产所入库的产品可用于交付部分正式订单生产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产品交付周期。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向客户直接销售的直销模式及通过经销商销售的经销模式。

1、直销模式

直销即直接销售，是指客户直接下达订单，产品直接交付客户的销售方式，不经过任何中间商。公司的直销模式由销售内勤人员招投标、个人业务人员发展业务以及直销客户直接采购组成。

（1）销售内勤人员招投标

招投标销售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之一，公司由销售部内勤人员在电子商务

平台收集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电力相关单位发出的招标公告，通过购买招标文件并根据相应要求测算项目费用，以完成标书制作、投标、评标等程序。若确认入围中标，招标单位对中标标书按程序进行公示后向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公司与招标方签订相关合同，组织生产并完成交货及施工，合同履行完毕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货款回笼。

为了提高招标信息获取的数量及质量，并降低因人为信息遗漏而造成的潜在损失，公司通过与信息收集服务商合作的形式，有偿获得经过筛选的招标公告信息。此外，公司根据丰富、实时的招标公告信息，从中发觉最新的市场需求及动态，及时调整研发方向、改进技术，使公司的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始终具备差异化竞争优势。由于公司产品质量长期稳定，自有品牌在细分行业内具备较好的口碑，并逐渐扩大了市场占有率。鉴于内勤人员招投标的销售方式在公司销售中占据了较大比例，且该模式可保证公司的现金流回笼，故招投标模式将长期作为公司销售方式中最为重要的方式之一。

（2）个人业务人员发展业务

公司自成立伊始即将产品销售模式定位为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销售为辅。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开发成功，公司管理层意识到销售渠道的局限性。因此，自2014年10月起，公司开始扩建销售团队，并将销售人员派驻全国未设有经销商的区域。公司业务员于每周一向公司上报正在商谈的项目及其进度。区域划分与项目报备避免了公司业务员之间及其与经销商之间的无效竞争，保护了各方的切身利益。

销售部现有的业务人员分布在福建、广东、广西、四川、贵州、重庆、江西、安徽、湖南、湖北、江苏等地，业务人员除加强现有输配电绝缘防护产品的销售外，还将着力推广防水浆料、重防腐涂料、带电清洗剂、硅橡胶自粘胶带等应用范围较广的民用产品。此外，销售部下设外贸小组，负责公司产品的海外市场开拓及产品出口的贸易工作。客服部作为销售部的后勤部门，负责销售部的后勤保障、项目投标、技术支持等工作。鉴于销售团队的组建被视为改善公司产品收入结构的重要砝码，个人业务人员发展业务将成为公司销售模式中的重要一环。

（3）直销客户直接采买

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公司还存在一些直销客户向公司直接采买的情形。当公司收到直销客户的采买意向后，与公司业务员、经销商报备的项目进行比对，当直销客户采买的产品与公司报备项目不存在冲突，或是直销客户采买的产品是公司或经销商投标失败的项目，公司接受直销客户的采买订单，将产品销售给直销客户。

2、经销模式

经销是指代理商下达订单，产品直接交付用户，货款与代理商结算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公司充分利用经销商渠道建立广泛的客户影响力，结合品牌宣传、市场推广等方式，保持并提高市场占有率。经过多年的选用、淘汰，公司已在北京、山西、江西、天津、辽宁、浙江等地区有十余家长期合作的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承担或享有因经销商销售给最终用户方产品所产生的任何风险和报酬。经销商在承接项目后通过OA系统上报公司，已报备项目其他经销商不再争抢业务，经销商之间未明确划分市场区域，通过报备先后的销售制度规范经销商。公司按照经销商的付款方式确定销售给经销商的商品价格。若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付款方式，公司产品按照市场价格的较低折扣销售给经销商；若经销商采用货到付款的付款方式，公司产品按照市场价格的稍高折扣销售给经销商。公司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与银行承兑汇票。若客户因产品质量不良或滞销等问题而无法正常使用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当面提出等方式向销售部或代理商提出退货申请。当销售部或代理商接到客户退货申请时，耐心地做好沟通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给客户调换产品，如不能实现产品调换，应填写退货申请单，详细填写退货的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和包装质量现状，并签字确认。代理商或销售部接到退货申请单后，应及时反馈到项目专员处。项目专员在当天内及时把退货申请单发出给相关部门调查确认退货原因并提出处理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在与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上，公司严格执行“款到发货”制度，即经销商在确认订单后必须完成打款方可发货。公司对经销商按年回款额进行考核，对于年回款额少且多年业务未见起色的经销商，公司将其淘汰，重新选用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按照直销模式、经销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收入(元)	比例
直销	4,664,208.62	37.76%	10,497,810.26	59.95%	11,550,215.29	84.87%
经销	7,687,207.84	62.24%	7,012,027.10	40.05%	2,058,806.49	15.13%
合计	12,351,416.46	100.00%	17,509,837.36	100.00%	13,609,021.78	100.00%

虽然自设立伊始，公司制定的销售策略即定位为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销售为辅，但公司产品的推广、品牌的宣传、行业知名度的树立等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公司经销商的选用、淘汰以及经销商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亦需要一个磨合的过程，因此，2013年公司经销商销售的比例较低，但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品牌知名度的树立、经销商队伍的稳定，公司经销商销售的比例逐年上升。

（五）盈利模式

公司依托于自有研发平台，通过集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产品销售、技术咨询和服务为一体的运营模式，为市场终端客户提供绝缘类、防护类、涂装类产品和服务而获取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生产的新型防护涂料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90%以上，因此，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41 涂料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5年3月17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641 涂料制造”，即“指在天然树脂或合成树脂中加入颜料、溶剂和辅助材料，经加工后制成的覆盖材料的生产活动”。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2、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专业从事新型防护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表面涂装防护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和服务涉及到化工及电力行业资源的整合，其监管体系如下：

部门	主管内容
国家发改委	负责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宏观政策制定
国家环境保护部	负责行业产品生产中污染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运行的监控
国家安监总局	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化工原料的使用准入许可
国家能源局	组织制定电力产业的政策及相关标准，制定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管理行业的行政准入许可

3、行业主要政策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于电力、铁路及企业厂矿，所涉及领域包括智能电网建设、输变电线路架设、电气化铁路基础建设等产业中相关的电气设备、电缆、绝缘子等材料的绝缘及外绝缘防护工作，终端客户多为各地发电厂、供电局、电网公司及铁路总公司等。因此，国家在硅橡胶绝缘、外绝缘防护及涂装防护产品方面的规范散见于本行业及与电力相关的政策文件中。主要包括：

名称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防止电网大面积污闪事故若干措施的实施要求》（能源办[1990]606号）	1990年	颁布了新的污秽等级划分标准，全国电网开展电网污区图的绘制工作，污闪多发区域开展了大面积的输变电设备调整爬距工作，复合绝缘获得工业性大范围应用。明确了各部门责任制度及绝缘子全过程管理制度建立。
《电力系统电瓷外绝缘防污闪技术管理规定》（能源电[1993]45号）	1993年	将电力系统电瓷防污闪工作纳入专业化管理的正常轨道，并结合电网发展和环境、气候变化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补充原先的试行规定。该规定适用于所有35-500KV的输变电设备，电力系统的设计、基建和运行管理均遵守该规定。
《高压架空线路和发电厂、变电所环境污区分级及外绝缘选择标准》（GB/T16434-1996）	1996年	提出了重污区化工、冶金、发电厂污染源的距离要求；提出“清扫作为绝缘裕度留给运行”的观念后规定了等值盐密以1~3年的连续积污值为准，500KV线路以3年积污值确定污级。

《RTV 防污闪涂料使用指导性意见》（调网[1997]130号）	1997年	该指导性意见对 RTV 防污闪涂料的选择、验收、施工和运行监督提出基本的要求与准则，以作为电缆系统管理、运行维护部门使用 RTV 防污闪措施时的技术指导；确定了防污闪涂料的稳定有效期应在三年以上的硬性指标。
《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电发[2000]589号）	2000年	该要求第十八条明确指出完善防污闪管理体系，明确防污闪主管领导和专责人的具体职责的重要性，并确立了在变电设备表面涂“RTV 涂料”在防污闪措施中的重要地位。
《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2014年	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防止电力生产重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电发[2000]589号）的基础上修编了18项重点要求的条款和内容，其中防污闪涂料已由原先的 RTV 型升级为 RTV-II 型，并加强了对防污闪涂料的施工和验收环节的要求。

4、行业主要发展规划

有机硅橡胶产品作为一种新型环境友好型高分子材料，由于其耐高低温、电气绝缘、耐紫外线、耐候、耐水、阻燃、耐腐蚀、生理惰性、生物相容等方面均有着其他产品不能与之相比的优越性能，在诸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为典型的功能性高分子新材料，为各国优先鼓励发展、政策扶持的产业之一。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明确将“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作为鼓励性行业予以优先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先进高分子材料列为新材料产业的发展重点，并将有机硅材料列入《新材料产业“十二五”重点产品目录》。除此以外，因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类产品与电力、铁路之间的紧密关联性，多数电力、铁路等行业的发展规划对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有着极大的影响，相关发展规划如下：

政策文件	发布单位	与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相关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	在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明确把“新材料技术”中的“新型橡胶的合成技术及橡胶新材料”视为高新技术领域。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该规划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了充分突出材料属性和功能特性，在国发32号文确定的四大类新材料基础上，将新材料产业进一步细分为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端金属结构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和前沿新材料六大领域。”，其中有机硅材料归属于先进高分子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年)	确立了“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的重要性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1年)	该指南第47条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中明确将“硅橡胶材料及改性技术”纳入高技术产业重点领域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年)	该规划将先进高分子材料列为新材料产业发展重点，并将有机硅材料列入重点产品目录
《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	铁路总公司 (2012年)	该规划明确提出“加快铁路电气化技术改造，优化路网技术结构，提高电气化铁路承担运输工作量比重”并在2015年实现“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2万公里左右，其中西部地区铁路5万公里左右，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以上”
《电力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规划指出要“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并在2015年实现“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4.63亿千瓦左右”和“全国110千伏及以上线路达到133万千米”
《国家电网2015年工作计划》	国家电网 (2015年)	该工作计划提出“2015年将计划开工110(66)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6.4万公里、变电容量3.5亿千伏安，直流线路1.3万公里、换流容量1.4亿千瓦；投产110(66)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4.6万公里”
《福建省“十二五”企业技术创新规划》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2年)	该规划提出要重点发展化工类产品中“附加值高的氟、硅新产品”及改性高分子材料中“抗冲耐刮、耐腐蚀等功能性涂层材料”的研发
《福建省“十二五”战略性新兴产业暨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规划》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2年)	规划明确提出“新材料产业2015年产值1600亿元，增加值400亿元，力争培育10家销售收入达10亿元以上、50家销售收入达5亿元的大企业(集团)”，改性高分子材料中的功能性涂料被列为专项发展重点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硅橡胶定义、应用及分类

(1) 硅橡胶定义

硅橡胶(Silicone Rubber)属于有机硅化合物，是一种含有直链状的高分子量的聚硅氧烷，平均分子量在15万以上，属于有机硅下游深加工产品中的一种，也是有机硅产品中产量最大、品种牌号最多的一类。

(2) 硅橡胶理化性质及应用

SI-O键是构成硅橡胶的主链，其性质决定了硅橡胶具有天然橡胶及其他橡胶所不具备的优点。硅橡胶耐高低温性能优异，工作温度范围可达-100-350℃；此外，硅橡胶还具有较强的散热性、粘接性、流动性、脱模型、热稳定性、耐候性、透气性、电绝缘性、耐臭氧性，胶体透明度高、撕裂强度大。部分特种硅橡胶还具有优异的耐油、耐溶剂、耐辐射等特定功能。

根据硅橡胶的不同理化特性，其应用领域如下图所示：

理化性质	简介	应用领域
耐热性	硅橡胶在 150℃ 以下的工作环境中，可长时间工作且无性能变化；200℃ 以下的环境中，连续工作时间可达 10000 小时。	飞机引擎、燃气轮机、高压釜、阴极射线管、蒸汽和电气机车、热水瓶密封圈、压力锅圈、耐热手柄
耐寒性	硅橡胶在 -60~-70℃ 的工作环境下保持较好的弹性功能，部分特种硅橡胶可承受更低温度	宇航器的低温密封圈、垫片、转换开关罩、弹性导管、发动机支架
耐候性	硅橡胶不易在臭氧影响下降解，可长时间在紫外线及其他气候条件下长期工作，物性变化微小，户外有效时间可达 20 年以上	户外用密封材料
电性能	硅橡胶具有较高的电阻率，阻值在高低频环境中保持稳定，并具备较强的抗电弧性	高压绝缘子、电器零部件、高压帽、电线及电缆的绝缘材料
阻燃性	硅橡胶具备阻燃性和自熄性，闪点在 300℃ 以上，故防火性能优异	建筑用防火材料及各类对防火要求严格的场合
抗辐射性	含有苯基的硅橡胶在抗辐射方面有突出表现	电绝缘电缆、核电厂用连接器
透气性	聚二甲基硅氧烷的螺旋结构、自由空间大以及它对气体的良好溶解性，使硅橡胶具有极好的透气性	人工鳃、医用人早器官及农副产品保险等

(3) 硅橡胶分类

按照硫化机理的不同，硅橡胶产品根据硫化方式的不同分为热硫化型及室温硫化型。

① 高温硫化硅橡胶（热硫化型）

高温硫化硅橡胶是指聚硅氧烷变成弹性体需经过高温（110-170℃）硫化成型，简称HTV（High Temperature Vulcanized）。它主要以具有高分子量（50-80万分子量）的聚甲基乙硅氧烷为生胶，混入补强填料、硫化剂等，在加热加压下硫化成弹性体。此类产品主要运用于航天、航空、电子、电气、机械、汽车等行业的硅橡胶制品，占据90%以上的硅橡胶类产品。

②室温硫化硅橡胶（室温硫化型）

室温硫化硅橡胶，简称RTV（Room Temperature Vulcanized），是20世纪60年代问世的一种有机硅弹性体。这种橡胶最显著的特点是在室温下无需加热、加压即可固化。根据硫化反应机理，室温硫化硅橡胶可细分为缩合型及加成型两种，而按照包装贮存形式又可分为单组份和双组份两种。

室温硫化硅橡胶分子量较低，平均分子量在1-8万，通常为粘稠状液体，具有流动性好，强度高，工艺简化、快捷的特点。

2、公司业务与硅橡胶行业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产品分类的业务收入中，涂料（防污闪涂料、硅橡胶绝缘涂料）及制品（硅橡胶自粘胶带、母排接头护套盒、硅橡胶绝缘套管）两类产品的收入占据了主营业务收入的95%以上。其中，涂料类产品属于室温硫化硅橡胶，而制品类产品属于高温硫化硅橡胶，两类产品的应用范围主要集中于电力相关系统的绝缘及外绝缘防护工作。因此，行业的发展现状、趋势、技术发展、需求规模及其他有关行业信息将围绕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这个细分领域展开。

（三）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发展概况

20世纪80年代，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环境污染日趋严重，电力设备过去大量使用的零级、一级绝缘配置已难以满足防污闪需求，在加强清扫的同时，线路开始做小规模调爬；而变电站因更换设备不便，多采用硅油、地蜡进行调爬，防污闪效果显著，但有效期仅3-6个月，且严重粘附污秽，清洗困难。针对这一情况，由国内自主研发、推广的复合绝缘子迅速成为正式性电力外绝缘产品并批量运用于输电线路；而以防污闪涂料为主的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产品受限于当时的工艺水平，产品仅在憎水性上有较强表现，综合性能普遍低于复合绝缘子，故在上世纪90年代至21世纪初，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产品仍被视为补救性或临时性产品。

随着《电子系统绝缘子质量全过程管理规定》、《关于防止电网大面积污闪事故若干措施的实施要求》、《RTV防污闪涂料使用指导性意见》（国调[1997]130

号)等电力行业预防污闪事故的规范性文件出台,GB/T16434-1996《高压架空线路和发电厂、变电所环境污区分级及外绝缘选择标准》、GB/T5582《高压电压设备外绝缘污秽等级》、DL/T627-2004《绝缘子用常温固化硅橡胶防污闪涂料》等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产品的行业标准陆续出炉,明确了此类产品在电力安全运行中的重要作用,也使得产品质量趋于标准化,摆脱了原先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的行业乱象。此外,“电力设备外绝缘持久性就地成型防污闪复合涂料(PRTV)的开发应用研究”于2006年被纳入《国家电网公司科技成果推广目录》,也标志着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技术的研发创新逐步获得市场认同与重视。经历三十余年的发展,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产品通过多次技术革新及产品升级换代,现已成为电力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不可或缺的一环;以PRTV型、SRTV型为主的优质防污闪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硅橡胶绝缘涂料及硅橡胶自粘胶带等产品被市场认同为具有性能突出、保固期长、稳定性好、应用范围广等特点的正式性产品。

2、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发展趋势

目前,国内外用于电力系统输变电设备的外绝缘材料一般分为无机材料和有机材料。无机材料主要有陶瓷、玻璃等,有机材料包括环氧树脂、乙丙橡胶和硅橡胶等。其中,陶瓷、玻璃材料在高压输变电领域已有上百年的应用历史,其产品标准和制造工艺都十分成熟,产品性能优良;但随着电压等级的提高,大尺寸的陶瓷或玻璃材料产品存在制造工艺复杂、成品率低、成本高等问题;有机材料中,乙丙橡胶易老化龟裂、耐漏电起痕及电蚀损性能差,运行性能表现不佳;环氧树脂伞裙表面易积污,积污后憎水性不能迁移至污层表面,且环氧树脂易吸潮水解,目前仅限于低压电器套管使用。室温硫化(RTV)硅橡胶具有优良的防污性能,主要用于变电站设备的外绝缘,目前也逐渐用于架空输电线路;热硫化(HTV)硅橡胶在抗劣化、耐漏电起痕及电蚀损、憎水性、防污性等方面具有突出优点,已逐渐取代了其它复合绝缘材料,在高压线路和变电站中得到广泛应用。

近年来实践结果表明,硅橡胶的使用有效防止了污闪事故的发生,大大减轻了繁重的清扫、零值检测等运行维护工作,已成为我国解决污秽地区输电线路和变电站污闪问题最有效的方法。随着硅橡胶制造工艺的提高和运行经验的积累,硅橡胶绝缘材料在新建工程中成为既经济又有生命力的选择,其优越性

（特别是其良好的防污能力）将得到充分的发挥，为电网的安全可靠运行发挥更大的作用。

同时，随着“十一五”期间电网投资快速大幅度地扩张及“十二五”期间特高压、智能电网建设的加速运行，作为电网及电气化铁路基础建设及安全运行重要组成部分的防污闪涂料、硅橡胶绝缘涂料等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产品需求旺盛，整体行业已进入一个持续、稳定的发展时期。

201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启动实施新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926亿元投资项目；电网投资的稳步上升将直接带动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的快速发展。

（四）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的技术发展

目前，我国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技术水平呈现两极分化的格局。国内多数业内企业仍局限于RTV-I型及RTV-II型防污闪涂料的生产，在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新材料研发方面投入较少，部分企业甚至完全忽视研究的重要性，将技术研发部门排除在公司组织架构之外。而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一批专注于科研创新的技术领先企业，凭借多年积累的丰富案例和自主研发的领先技术，掌握了以有机硅橡胶为主要原材料，以含氟材料及无机纳米材料为主要辅料的硅底氟面型产品的现代化生产工艺。同时，行业内领先企业运用市场调研的方式，实时把握终端客户的最新需求，并根据实际需要添加不同基料、辅料及助剂，实现特种功能型产品的研发。

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技术的未来发展，主要集中在提升表层憎水性能、增加有效保固期限、拓宽应用范围和丰富实用功能等几个方面。目前公司已将上述几个发展方向列为技术研发重点并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及财力资源，自主研发的关键生产工艺及产品也已取得了3项发明专利，为公司确立技术领先地位及未来行业竞争优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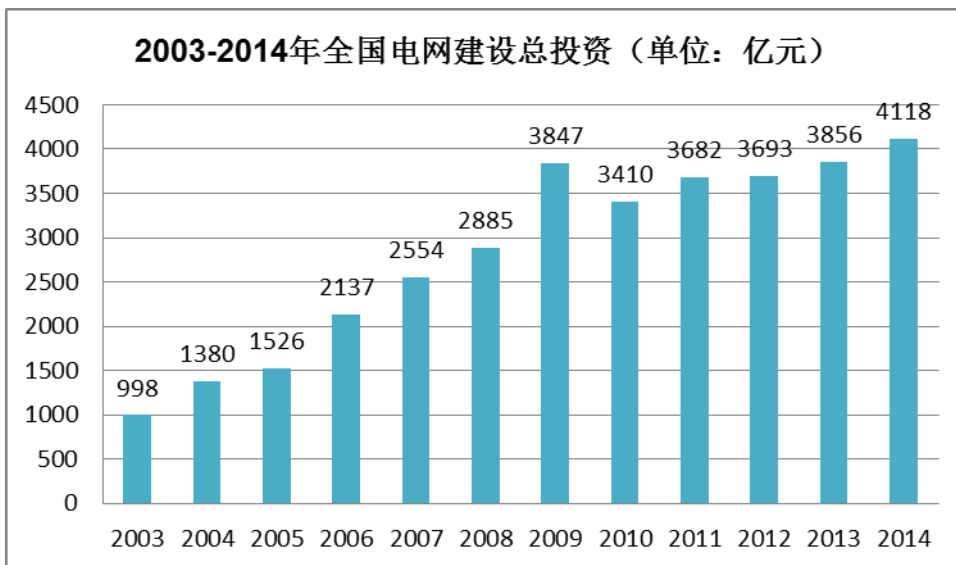
（五）行业需求规模

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的主要客户集中在以电力系统为主的相关单位，如发电厂、变电站及电力公司等。目前，防污闪涂料、硅橡胶绝缘涂料、硅

橡胶制品等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材料主要应用于电网及电气化铁路的基础建设。因此，本行业的需求规模与电力相关行业的整体规模有着密不可分地关联性。

1、电网市场规模

国家电网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电力装机容量已达13.6亿千瓦，与2002年电改前4亿千瓦的装机容量相比，年均增长量已接近8000万千瓦。2003年至今，国家在电网建设方面的总投资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除去2009年“4万亿刺激计划”造成的电网投资非常规增速，其余年份的电网投资总额始终保持正增长。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此外，国家能源局于2015年8月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年）》中明确提出：2015-2020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2万亿元，其中2015年投资不低于3,000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1.7万亿元。预计到2020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21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101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5倍、1.4倍，中压公用配变容量达到11.5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404万公里，分别是2014年的1.4倍、1.3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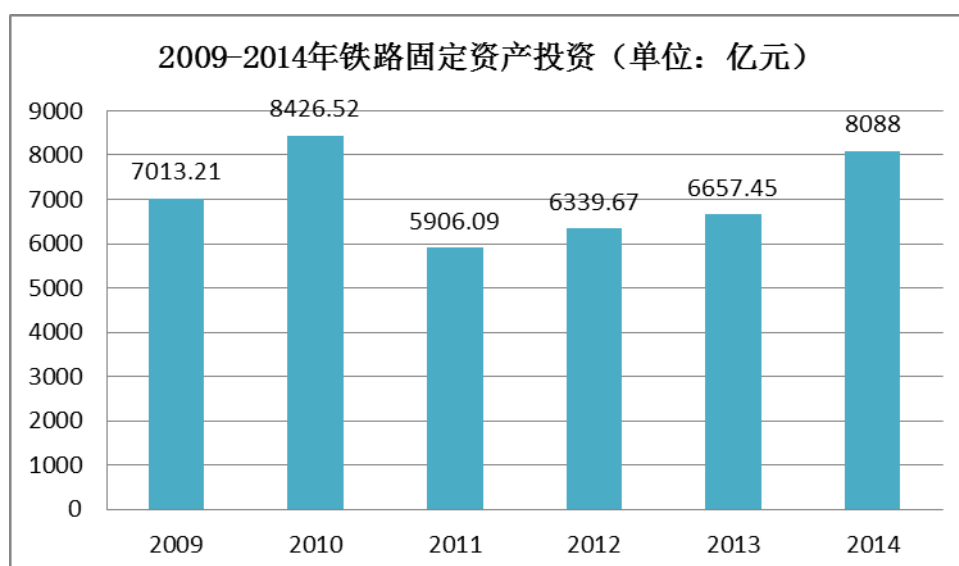
由此可见，电网基础建设规模的稳步增长将持续拉动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产品的需求增长。

2、电气化铁路规模

我国《铁路“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十一五”期间，铁路基本建设投

资完成1.98万亿元；其中，新增营业里程1.6万公里，复线投产1.1万公里，电气化投产2.1万公里。201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9.1万公里，其中西部地区铁路3.6万公里，复线率、电化率达到41%、47%，路网规模和质量大幅提升。“十二五”规划显示，到2015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可达12万公里，其中西部地区铁路5万公里左右，复线率和电化率分别达到50%和60%左右。

数据显示，2009年起，铁路总公司年均铁路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在6,000亿元以上，2011年至今已实现连续4年的正增长率。2014年，在全年完成的铁路固定资产投资8,088亿元中，铁路建设投资高达6,623亿元，同比增长12.6%，铁路运营总里程已达到11.2万公里，铁路电气化率超过58%并继续保持平稳增速。



数据来源：前瞻网

根据现有电力装机容量及电网和电气化铁路的总里程数测算，全国变电（电气设备）产业的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涂料总需求约为30万吨，相关产值超过600亿元；而输电（电缆）产业的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涂料总需求接近75万吨，即输变电产业对涂料类产品的总需求超过100万吨，总产值接近2,000亿元。在硅橡胶制品方面，变电及输电两个产业的需求合计产值接近1,500亿元。综上所述，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潜在总需求超过3,500亿元，并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

（六）行业壁垒及风险因素

1、行业壁垒

（1）技术及生产工艺壁垒

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类产品属于精细化学品的范畴，其核心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原料配比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化学及物理反应机理、生产过程管理控制。这些环节通常需要多年的技术研究开发及大量的工艺经验积累才可正式运用于产品生产，而技术的创新研发及整套生产工艺流程的有效掌握直接决定了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质量优劣。因此，技术及生产工艺是行业内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主要手段，也是新进入企业所需要面临的主要行业壁垒。

（2）市场先入壁垒

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充分，行业内企业的客户积累、市场开拓及维护能力逐渐成为行业间的竞争重点。部分较早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累积、稳定的产品质量及丰富的实战案例保证了自有产品对终端客户的高粘性，为新进入的同行业企业设置了较高的客源开发难度。

（3）资金壁垒

本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必要的生产设备及厂房投入，二是产品技术研发的科研投入。随着行业竞争愈发激烈，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显著加快，为了提升自有产品的竞争优势，企业需保证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此外，鉴于精细化工类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风险，相关的技术研究资金需求量大而产出效益不确定性强。综上所述，这两方面的投入都为计划进入本行业的企业设立了较高的资金门槛。

（4）人才壁垒

在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的中低端市场领域，相关产品的技术透明化程度较高，模仿难度小。但在高端领域，技术研发对于人员的专业性知识要求较高，且研发过程涉及材料、化工、分子等多个学科领域。而我国从事这些领域的高端研发人才较少，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一定的人才壁垒。

2、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隶属于合成橡胶下游制造业，国家近年来出台的多项产业鼓励政策中均将高分子新材料及有机硅橡胶的应用研究列为重点，本

行业的快速发展与国家政策的大力推动有着密不可分的重要关系。未来，若国家政策对于本行业的导向出现变化，行业发展将受到直接影响。

（2）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网建设和电气化铁路基础建设，是维护输变电路及公共交通运输干线稳定运行的重要基础材料。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极力促进电力电网及电气化铁路基础建设的持续发展，为本行业的迅速成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但如果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发生变化，以防污闪涂料、硅橡胶绝缘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为主的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产品将面临市场需求波动下滑的困境，对本行业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3）新材料替代风险

随着新型复合（芳纶、碳化硅）、化工（有机硅）、陶瓷（功能陶瓷、结构陶瓷）等材料研发的不断深入，相关材料的生产工艺及性能逐步提高。未来，不排除新材料或措施的出现代替现有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产品的作用，从而导致本行业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七）行业上下游产业链结构

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在合成橡胶制造行业中处于较下游，相关产品直接面对以电力、铁路等单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铁路总公司等）为主的终端客户。该行业的上游主要由有机硅橡胶原料制造商及传统化工原料供应商组成，以107胶为主的室温硫化硅橡胶的生产主要集中在蓝星化工、新安化工等大型有机硅生产企业中，此类原料价格竞争充分，供应较为稳定。而传统化工原料供应商目前在市场上呈现厂家数量多、产品差异化小、市场竞争充分的特点；受益于此，本行业对供应商不易形成依赖，并具备一定的原材料采购议价权。面对终端客户，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产品对于电网及电气化铁路的建设属于刚性需求，因而该行业拥有稳定且用量庞大的终端客户群。由此可见，该行业在上下游关系中的处于产业链末端，产品附加值高，平均毛利率可长期保持较高水平。

（八）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红利

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与其面对的电力系统终端客户都属于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产业，资金投入力度大，因此本行业近年来实现了较快的发展增速。未来，鉴于电力系统及其安全运行对于国民经济及生活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相关利好政策有望维持不变，甚至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

国家和地方对有机硅橡胶应用研发行业的主要扶持政策，请参考本节“行业管理体制、行业主要政策、行业主要发展规划”部分。

（2）潜在终端客户群规模全球最大

截至2014年底，我国电网装机容量为13.6亿千瓦，电网变电设备容量为42亿千瓦，输电线路回路长度128.4万公里，居世界第一位。除电网建设外，我国电气化高速铁路已投入运行里程达1.5万公里，电气化铁路总里程数位居全球第一；另外，“十二五”规划纲要已明确提出“基本建成国家快速铁路网”及“发展高速铁路”的重要指引，而这一基调有极大可能在“十三五”规划中得到延续。电网及铁路运输的安全稳定极大地依托于高品质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材料的可靠运行，由此可见，本行业将借助庞大的终端客户群迎来黄金发展期。

（3）国际市场大门逐步打开

为了落实“一带一路”战略实施，国家电网公司目前已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这标志着国际电网互联战略进入实质性推动阶段，洲内互联和跨洲互联的序幕也由此拉开。受益于此，国内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企业有望成功将自有产品成功打入国际市场。

2、不利因素

（1）产品结构单一

我国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企业与美国道康宁、德国瓦克等国际领先企业相比，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产业链延伸度严重不足，企业业务收入普遍依赖于少量几款产品，抗市场竞争风险能力较弱。未来，行业内企业必须加大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并逐步延伸产品产业链，力求成为可以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抗衡的全产业链企业。

（2）市场竞争加剧

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产品单价受市场竞争愈发充分的影响，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各生产厂家虽具备独家的生产配方及相应的发明专利和产品特性，但产品差异化优势维持时间仅为两年左右，而后将被相似功能产品替代。因此，持续性地技术研发投入，确保企业自身的技术领先地位，是立足于该行业的第一核心竞争力。

（九）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及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我国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的有关技术于上世纪90年代从国外引进，整体行业起步较晚。在行业发展初期，受限于较低的工艺水平及研发技术，全行业产品质量波动性较大且功能性单一，故多被视为阶段性替代及辅助型产品进行使用。随着国家政策扶持力度的提升及本行业产品质量标准的出台，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类产品逐步被市场所接受。近年来，由于该细分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壮大，业内竞争者数量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以RTV-I型、RTV-II型及常规型硅橡胶绝缘制品为主的中低端类产品市场的竞争愈发充分。总体来说，我国行业内企业市场集中度依然较低，具备独立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数量较少，多数中小型企业通过生产外包、贴牌并附带售后施工服务的商业模式维持经营。这一行业现状为少量以技术领先作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迅速拓展提供了良好的空间。

从全球市场来说，北美及欧洲的主要市场由美国道康宁、德国瓦克为主的有机硅全产业链巨头及细分龙头加拿大CSL Silicones所垄断。由于以上国际大型企业业务范围较广，对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这个细分行业重视度较低，故国内市场依然由以河北硅谷、武汉易科及本公司为主的具备综合电力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解决方案的第一梯队企业所占据。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图所示：

企业	企业简介
美国道康宁（Dow Corning）	全球第一大有机硅全产业链厂家，是有机硅及硅基技术创新领域的全球领导者，可提供 7000 多种有机硅类产品和服务以满足全球 25,000 多家客户的不同需求。该公司在上海松江及张家港设有工厂，并在广州、成都设有办事处，公司产品与其在国内市场暂不存在竞争关系，但存在潜在竞争风险。

企业	企业简介
德国瓦克（Wacker）	瓦克为全球各大工业行业开发和生产高质量产品，是有机硅、聚合物、精细化学品、多晶硅和半导体领域的市场领先者。该公司在南京、顺德、张家港设有工厂，主要负责聚合物材料及有机硅原料的生产。
河北硅谷	河北硅谷化工有限公司是以开发、生产和销售新型有机材料为主的专业化民营科技企业，属于行业内的龙头企业，生产及销售规模较大，国内市场份额领先于其他竞争者，与本公司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武汉易科	该公司坐落于武汉大学校内，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电压技术及电力系统工程的科研、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属于行业内技术研发实力较强的公司。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秉承着“科技创新”的科学发展理念，组织架构中设有技术部，专门从事硅橡胶及其他新型材料的应用研发。技术部门从业人员专业性知识丰富，有一定的研发经验积累，在同行业中具备技术研发竞争优势。其中，高自洁防污闪涂料、防爆破飞溅涂料及多功能绝缘子防护剂三个公司核心产品已陆续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专利产品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细分市场中尚未出现同类型替代产品，产品附加值高，利润空间大，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提供充足空间。此外，三项发明专利都包含了相关产品性能及其制备方法，属于配方类发明专利；此类专利，文献内容参考价值低，模仿周期长，有利于公司对核心技术的长期垄断持有。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十分注重产品生产质量，通过制定产品企业标准的方式，对产成品参数进行严格检测监控，确保公司产品品质的持续稳定性。公司现有一套完整的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及检验检测体系，生产部及技术部依据《进料检验指导书》、《生产技术交底书》、《产品检验作业指导书》、《涂料生产质量管控表》等内部规程及制度，从领料、进料到生产、罐装等各个步骤层层把控。2010年，公司获得国家标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2013年通过复审。

（3）产品差异化优势

硅橡胶绝缘及外绝缘防护行业经过20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以RTV-I型防污闪涂料为底层，RTV-II型防污闪涂料及常规型硅橡胶绝缘制品为中层，少量新型特种功能涂料及定制化硅橡胶绝缘制品为顶层的金字塔型产品结构。公司主推的明星产品高自洁防污闪涂料SRTV-1、防爆破飞溅涂料FB-PRTV及硅橡胶自粘

胶带，因其具备在连续阴雨环境下的持续工作功能、防止碎片飞溅的特殊功能及弥补涂料涂覆死角和加强厚度的功能，已在市场中获得了极大肯定，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具备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4）经验及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一直从事新型防护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表面涂装防护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在该行业内有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大量的客户资源和实践经验。公司多年来连续获得龙岩市知名商标、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龙岩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高新技术企业等多项荣誉，自主品牌知名度高。依托于此，公司已顺利完成大量项目，产品在广东、福建及浙江一带拥有较好的市场占有率并与多家电力系统终端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业务收入结构单一

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涂料类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该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超过90%；与大型国际竞争者相比，收入结构单一化问题明显。近年来，公司虽通过技术研发优势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但未能有效解决公司收入来源单一的问题。当涂料类产品因市场竞争加剧、需求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业务收入易受到较大影响。

（2）人才劣势

公司所处新材料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是构成其持续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企业对高端人才的争夺愈演愈烈，如果公司缺乏有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将面临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同时，公司地处县级市，地理位置偏远，对于中高端管理及技术型人才吸引力较弱。现有管理团队大部分由公司内部提拔，忠诚感和归属感强，但是管理创新不足。公司管理团队可以应对现有的业务规模，但当公司业务出现迅速扩张、生产规模扩大时，管理层能力将不足以胜任，亟需通过引进中高端管理型人才进行补充。

（十）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公司致力于高分子材料及其他新型高性能材料在高端绝缘应用领域、防护涂装应用领域的研发与生产，随着电力及铁路行业的基础建设为公司所处行业带来了快速扩张和发展的机遇，公司未来业务将围绕所从事的产品、技术领域进行拓展。此外，公司成立至今专注于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目前已有多项专利技术储备可转化为产品，这些产品的投产将给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新动力。在发展的过程中，公司也将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制定相应对策，弥补竞争短板。

1、民用类产品的业务扩张

作为以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为核心竞争力的技术领先企业，公司将充分利用过往在高分子材料方面的研发及应用技术积累，以功能创新为主要研发目标，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致力于将新材料应用技术造福于民。

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出RPC复合材料系列、聚氨酯系列、重防腐涂料系列、硅橡胶自粘胶系列、抑尘剂、超疏水材料、水性防水涂料、环保型天然木油等产品，这些产品可广泛运用于家庭装修中的木地板基面、墙面、地下室、给排水管道的防潮、防水、防霉变工作、普通家庭日常电路维护的绝缘工作以及抑制工程建设施工及周边道路扬起的粉尘。

未来，公司已明确将工业技术民用化设定为重点研发方向之一，继续保持在该方面的研发投入，力求为社会带来更多符合节能及绿色环保要求的优质产品。

2、新型材料的应用拓展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都明确了新材料在我国未来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而瑞森新材作为一间专注于新型材料应用研发的公司，其在高分子材料方面的技术应用研究已达到一定水平。未来，公司还将开拓在芳纶III等特种纤维的复合材料方面的应用研究，公司已组建相关技术团队对芳纶III等特种纤维的表面粘接技术开展相关的研发工作。

3、销售模式的多元化

目前，公司的业务收入多集中于内勤人员的项目招投标，属于行业普遍现象。为丰富产品收入结构，公司于去年开始组建以个人业务人员为基础的销售团队，

计划在全国23个省份设立销售办事处，以2-3名员工为基本配置，负责公司电力系统专用产品及民用类产品的市场推广。此外，公司还将依托销售部新成立外贸小组，通过阿里巴巴、环球资源网、MIC（Made-In-China）等B2B在线销售平台以及参加国际性展会的方式，实现公司产品打入国外市场的中远期目标。目前，公司已获得相关产品的进出口经营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变更、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管理制度，“三会”记录留存不完整等。

2015年7月开始，有限公司开始股份制改制工作，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2015年7月8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15年7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2015年7月2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各司其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公司还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
1	2015年7月22日	创立大会即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福建瑞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组建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陆志军/王根贤/黄志祯/杨明耀/陆建军为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组建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黄碧芬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同意股份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股份有限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15年8月24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

序号	时间	股东大会名称	主要议案
			案)、《关于股份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并于挂牌后生效的议案》等议案。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主要议案
1	2015年7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陆志军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高山、高新华、杜继合、为副总经理、凌航发为财务负责人、臧杰为董事会秘书；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财务管理制度》。
2	2015年8月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挂牌后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并于挂牌后生效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2015年11月3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

序号	时间	董事会届次	主要议案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监事会届次	主要议案
1	2015年7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黄碧芬为监事会主席

（二）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并归档保存，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获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原则、纠纷解决机

制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和投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会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3年3月，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31,080元，系公司财务人员疏忽，2011年的部分财政补贴未及时作补贴收入纳税处理，公司补交税款产生的滞纳金。

2013年7月，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0元，系公司2013年第二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延时一天产生的滞纳金。

2013年10月，公司缴纳滞纳金979.96元，系公司转出2012年空调进项税产生的滞纳金。

2013年11月，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231.63元，系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延时产生的滞纳金。

2014年1月，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滞纳金37.7元，系公司2013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延时产生的滞纳金。

2014年3月，公司缴纳增值税滞纳金18.22元，系公司2014年3月份增值税申报延时产生的滞纳金。

2014年4月，公司缴纳土地使用税滞纳金18.84元，系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土地使用税延时缴纳产生的滞纳金。

2015年6月，公司缴纳滞纳金6,104.06元，系公司2014年进项税转出产生的滞纳金。

2013年3月，公司缴纳税务行政罚款100元，系公司2011年企业所得税税务清查产生的罚款。

2013年5月，公司缴纳税务行政罚款1,000元，系公司2010年8月变更股东信息，未及时到税务部门变更税务登记中的股东信息。

公司已及时、足额缴纳了上述滞纳金和罚款，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同时，公司加强了对相关人员的教育与培训，强化公司员工业务水平，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起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公司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军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陆志军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防护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表面涂装防护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产品或服务所需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公司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

开。

（二）资产分开

股份公司系由瑞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公司自有的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获得，并拥有全部权利，产权清晰，专利权人均明确为公司本身。

公司在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三）人员分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公司的其他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公司兼职。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并根据国家及本地区的企业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一整套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四）财务分开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五）机构分开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陆志军。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陆志军除投资本公司以外，还投资四家其他企业，分别为四川辉腾，鑫草生物、厦门众知、众知木结构。

（一）四川辉腾

四川辉腾是于2006年6月2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650.5943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富顺县富世镇（晨光科技园区），法定代表人张胜才，经营范围：研制、开发、制造、销售：特种纤维及高性能复合材料、化工产品、化工新材料及技术服务。（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许可的项目）；制造、销售：化学试剂、化工原料、化工设备、有机树脂、有机复合切割线。（以上业务涉及审批许可的除外）。

目前四川辉腾共有股东1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13名，法人股东4名，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胜才	33,583,807.00	31.5323%
2	嘉兴九鼎策略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40,000.00	20.5059%
3	林慧	10,500,000.00	9.8586%
4	陆志军	5,351,630.00	5.0247%
5	张胜培	4,693,333.00	4.4066%
6	宁波丰年鑫元投资合伙企	5,567,974.00	5.227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业		
7	苏州璞玉嘉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66,667.00	4.3861%
8	北京中关村九鼎军民融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56,790.00	3.2456%
9	刘广永	3,617,979.00	3.3970%
10	唐蜜	2,455,309.00	2.3053%
11	陈长涛	2,110,223.00	1.9813%
12	陈彬	2,033,681.00	1.9095%
13	刘类华	1,783,185.00	1.6743%
14	钟成友	1,396,543.00	1.3112%
15	韩和平	1,356,600.00	1.2737%
16	彭华	1,140,222.00	1.0706%
17	杨开丛	952,000.00	0.8938%
合计		106,505,943.00	100.00%

四川辉腾的主营业务为芳纶III纤维的生产和销售，四川辉腾与瑞森新材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鑫草生物

鑫草生物是于2013年3月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漳平市工业园区工贸新区经六路2号新昇楼，法定代表人郭秋明，经营范围：金线莲、石斛、兰科植物（不含国家限制种类）的生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种植、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鑫草生物目前共有4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肖凌安出资4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5.00%；郭秋明出资3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00%；郭奎顺出资1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5.00%；陆志军出资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鑫草生物的主营业务为金线莲、石斛、兰科植物等接种、组培、林下种植开发、销售和生物技术研发，鑫草生物与瑞森新材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厦门众知

厦门众知是于2014年5月12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住所为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嵩屿南二路99号803室，法定代表人吴哲峰，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材批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

目前厦门众知共有股东7名，均为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峰	240.00	30.00%
2	刘昌海	120.00	15.00%
3	黄圣焱	120.00	15.00%
4	陆志军	104.00	13.00%
5	谭建凯	80.00	10.00%
6	司大伟	72.00	9.00%
7	杨再刚	64.00	8.00%
合计		800.00	100.00%

厦门众知的主营业务为防火涂料、防水涂料和木结构建筑的生产和销售，厦门众知与瑞森新材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众知木结构

众知木结构是于2014年12月1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法定代表人吴哲峰，经营范围：木结构建筑技术研发；木结构件制作、安装；木材防腐、阻燃处理；木制品加工、销售；木制品饰面型防火涂料（干粉型）配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众知木结构共有股东7名，均为自然人，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哲峰	450.00	45.00%
2	黄圣焱	150.00	15.00%
3	林永福	150.00	15.00%
4	陆志军	10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黎啸	50.00	5.00%
6	杨德文	50.00	5.00%
7	蒋仁龙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众知木结构的主营业务为木结构建筑的生产和销售，众知木结构与瑞森新材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拟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拟挂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拟挂牌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人（或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拟挂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拟挂牌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或本公司）在作为拟挂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或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拟挂牌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一）资金占用、提供担保情况

审计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治理不够健全，没有针对关联交易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公司的关联方往来虽然经过了相关决策机构或管理人员的批准，但其决策过程并且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能做到逐一留痕保存。整体变更之后，公司加强了对关联往

来的规范。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1,228.58元；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202,819.85元，主要为公司因临时性资金需求向股东暂借的款项，公司与股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不支付利息。公司股东2013年、2014年度占用公司资金主要系股东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分别于2013年年末、2014年年末向公司借款，公司与相关股东签订了借款合同。为了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更好地体现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就该部分拆借资金向相关股东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收入。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分别计提股东拆借资金利息收入295,199.55元、184,958.57元。该股东借款已于2015年5月连本带息一并结清，还款方式为通过银行转账汇入公司银行账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从制度上规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防止其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其中，直接针对关联方占款的内控制度主要条款规定如下：

① 《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②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如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则公司董事会会有权依法采取措施冻结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并以依法拍卖该股份所得资金归还上述占用资金。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③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其他占用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必须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权限和程序决策和实施。

第八条 公司应加强和规范关联担保行为, 必须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的权限和程序决策和实施。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条 公司设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 为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 成员由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拟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制度及其修改方案, 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二) 指导和检查公司经理层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措施;

(三) 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四) 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是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监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负责人应定期向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总持股数 (万股)	总持股比例
陆志军	董事长、总经理	1,242.00	0.00	1,242.00	62.10%
陆建军	董事	95.00	0.00	95.00	4.75%
杨明耀	董事	90.00	0.00	90.00	4.50%
王根贤	董事	54.00	0.00	54.00	2.70%
黄志祯	董事	10.00	0.00	10.00	0.50%
黄碧芬	监事会主席	30.00	0.00	30.00	1.50%
合计		1,449.00	0.00	1,449.00	72.45%

除董事长陆志军、董事陆建军、董事杨明耀、董事王根贤、董事黄志祯及监事会主席黄碧芬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陆志军与董事陆建军系兄弟关系，公司董事王根贤与董事黄志祯系叔侄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与《保密协议》。

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或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陆志军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辉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黄碧芬	监事会主席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机关市场部供应处处长
3	黄志祯	董事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思萌电脑经营部法定代表人
4	王根贤	董事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	对外投资持股情况
----	-------	----------	----	----------

			状态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陆志军	董事长、总经理	四川辉腾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10,650.5943	5.0247%
		福建鑫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业	10,00.00	10.00%
		厦门众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800.00	13.00%
		福建众知木结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开业	1,000.00	10.00%
王根贤	董事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业	60,000.00	0.0675%
黄志祯	董事	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思萌电脑经营部[注]	开业	-	100.00%

注：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思萌电脑经营部为个体工商户，主营计算机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公司利益造成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名单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2015年7月	陆志军	
2015年7月至今	陆志军、陆建军、杨明耀、王根贤、黄志祯	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最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监事名单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2015年6月	杨明耀	
2015年7月至今	黄碧芬、郑凤碧、罗文英	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最近两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 秘书	变动原因
2013年1月-2015年6月	陆志军				
2015年7月至今	陆志军	高山、高新华、杜继合	凌航发	臧杰	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是出于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份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350ZB02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特殊目的主体，公司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资 产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货币资金	708,198.97	3,438,042.58	3,129,749.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313,876.30	
应收账款	7,638,011.49	7,080,271.23	4,007,762.01
预付款项	66,877.45	530,020.90	79,08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36,372.78	7,784,246.60	8,561,079.91
存货	2,424,265.14	2,459,010.20	1,726,804.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194,275.84	1,017,803.33	
流动资产合计	22,068,001.67	22,623,271.14	17,504,480.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17,895.43	8,601,206.09	8,884,862.47
在建工程	8,301.89	38,243.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40,740.33	1,619,916.78	1,656,514.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07.34	68,840.66	39,62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1,144.99	10,328,207.12	10,580,999.64
资产总计	31,909,146.66	32,951,478.26	28,085,479.72

(续上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1,399.23	831,287.30	96,994.45
预收款项	22,351.45	30,677.47	2,632.50
应付职工薪酬	362,063.01	319,760.02	193,213.34
应交税费	1,404,877.79	3,297,689.80	1,413,996.1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59,169.60	288,667.55	2,755,899.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19,861.08	4,768,082.14	6,462,735.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5,250.00	381,833.33	390,611.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250.00	381,833.33	390,611.11
负债合计	2,595,111.08	5,149,915.47	6,853,346.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12,484.2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80,156.28	123,213.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51.30	7,021,406.51	1,108,91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14,035.58	27,801,562.79	21,232,13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909,146.66	32,951,478.26	28,085,479.72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51,416.46	17,509,837.36	13,609,021.78
减：营业成本	5,537,072.05	5,312,325.67	6,206,563.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856.09	136,988.40	149,760.15
销售费用	1,990,522.04	1,118,831.49	1,037,099.50
管理费用	3,531,300.65	3,785,188.44	3,154,550.37
财务费用	-207,689.69	-282,857.62	168,499.16
资产减值损失	35,777.84	194,784.59	148,470.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062.46	17,803.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20,639.94	7,262,379.72	2,744,078.13
加：营业外收入	453,079.93	637,254.44	480,688.89
减：营业外支出	32,956.24	158,041.39	35,118.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3,769.22	4,692.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0,763.63	7,741,592.77	3,189,648.41
减：所得税费用	328,290.84	1,172,162.98	737,553.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2,472.79	6,569,429.79	2,452,094.6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3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33	0.1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2,472.79	6,569,429.79	2,452,094.69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63,190.75	16,202,188.23	13,742,785.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1,848.21	10,386,175.14	11,721,58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5,038.96	26,588,363.37	25,464,37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1,961.52	7,799,236.01	2,734,42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87,952.63	2,491,498.11	2,987,64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90,598.63	1,455,232.85	863,42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5,452.11	11,682,398.69	22,331,75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25,964.89	23,428,365.66	28,917,24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9,074.07	3,159,997.71	-3,452,870.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8,06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062.46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571.95	586,381.64	485,770.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36,571.95	3,586,381.64	485,770.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48,509.49	-1,586,381.64	-485,77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6,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600.00	171,560.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600.00	6,671,56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600.00	5,328,439.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5.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9,841.39	-439,983.93	1,389,798.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3,331.67	2,953,315.60	1,563,51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3,490.28	2,513,331.67	2,953,315.6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780,156.28	7,021,406.51	27,801,56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780,156.28	7,021,406.51	27,801,56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9,312,484.28	-780,156.28	-7,019,855.21	1,512,472.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2,472.79	1,512,472.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项 目	2015年1-9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312,484.28	-780,156.28	-8,532,328.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9,312,484.28	-780,156.28	-8,532,328.00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9,312,484.28		1,551.30	29,314,035.5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23,213.30	1,108,919.70	21,232,133.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123,213.30	1,108,919.70	21,232,133.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656,942.98	5,912,486.81	6,569,42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69,429.79	6,569,429.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656,942.98	-656,942.98	
1、提取盈余公积			656,942.98	-656,942.9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780,156.28	7,021,406.51	27,801,562.79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19,961.69	8,780,03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219,961.69	8,780,03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		123,213.30	2,328,881.39	12,452,09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2,094.69	2,452,09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3,213.30	-123,213.30	
1、提取盈余公积			123,213.30	-123,213.3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23,213.30	1,108,919.70	21,232,133.00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系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4)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30%	30%
4—5年（含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劳务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三）资产减值”。

4、复核方法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三）资产减值”。

（十二）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

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备注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年	
计算机软件	直线法	5年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十三）资产减值”。

（十三）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产品销售

本公司对销售产品且不需提供服务的销售业务，以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销售产品并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销售产品并提供服务的销售业务，以提供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3）出口业务

本公司的境外客户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确认合同相关条款后，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转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报关员向海关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海关办理结关手续并出具核销联后，出口产品装船，向银行办理交单手续（信用证结算方式），并向客户寄出全套单据原件。公司在货物发出后且取得提货单并向对方单位发送提货单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

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施行日）起施行。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六、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2,351,416.46	17,509,837.36	13,609,021.78
净利润（元）	1,512,472.79	6,569,429.79	2,452,094.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8,299.78	5,896,046.25	2,073,359.95
毛利率	55.17%	69.66%	5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0%	26.80%	14.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24.05%	12.44%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	0.08	0.33	0.15

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股)	0.04	0.29	0.12

1、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609,021.78元、17,509,837.36元和12,351,416.46元。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收入3,900,815.58，增长了28.66%，主要是因为：首先，2014年国家电网绝缘及外绝缘防护力度的增加，电力行业对该类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参与电网招标并中标的项目相对增加；其次，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涂料产品防爆破飞溅涂料及外绝缘清洁防护剂于2014年投放市场，丰富了产品线；最后，2014年公司扩建销售团队，加强市场营销力度，销售规模扩大。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2,351,416.46元，实现2014年营业收入的70.54%，且公司收入呈现较为明显的季节性，一般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可以预计公司2015年全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将有较大的提升。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4.39%、69.66%、55.17%。

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主要是因为：(1)公司的终端客户多为电力、铁路等国家基础设施建设部门，这些部门对于公司的绝缘、外绝缘安全防护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的关注度远远高于采购成本，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也因此带来了一定的客户粘度。同时，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107胶、气相法白炭黑、溶剂油、氢氧化铝、助剂等，均非特殊材料，属于基础化工原料，故原材料价格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价格相对透明，采购成本容易控制，因此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一般较传统化工行业高。(2)公司持续研发，通过有计划地培植有市场发展前景和技术领先的项目，将新型产品向用户介绍，适时推向市场引导消费，逐步完善产品结构，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3)公司产品拥有较高技术含量，高自洁防污闪涂料、多功能绝缘子防护剂、防爆破飞溅涂料等产品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认证。

由于电力行业的特殊性，电力系统单位在采购输配电设备防护涂料的同时常常要求供应商提供喷涂施工服务。因电力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运行要求，部分项

目存在输电线路长杆塔数量多、停电时间短、覆盖范围较广、需同时施工的人员人数多等因素，为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将部分清洗及喷涂服务的劳务工作外包给招标方推荐并经招标方审核的公司或班组。劳务外包增加企业营业成本、降低毛利。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与产品销售并提供喷涂服务的混合销售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50%、38.76%与50.07%，比重波动较大。故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呈现较大幅度的波动。

3、净利润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52,094.69元，6,569,429.79元与1,512,472.79元。公司2014年净利润较2013年增加4,117,335.10元，增长167.91%，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在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28.66%的同时，毛利率亦较2013年度提高了15.29个百分点。2015年1-9月，公司净利润为1,512,472.79元，仅实现2014年净利润的23.02%，主要是因为2015年1-9月喷涂业务外包支出增加，毛利率较2014年下滑114.49个百分点，营业成本大幅增加；同时，公司为了业务发展的需要，广为招纳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并同时为全体员工加薪，致使2015年1-9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对大幅增加；2015年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筹备新三板推荐挂牌事宜，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致使2015年1-9月管理费用大幅增加。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71%、26.80%、5.30%，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5元/股、0.33元/股、0.08元/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基本每股收益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3%	15.63%	24.40%
流动比率	9.94	4.74	2.71
速动比率	8.85	4.23	2.4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40%、15.63%、8.13%，公司整体资产

负债率水平较低，2014年较2013年下降8.77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偿还了到期短期借款200万元，同时因为2014年度盈利较好，净资产、总资产均较2013年度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负债均为递延收益，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构成，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向陆志军、陆建军等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关联往来款，整体偿债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71、4.74、9.94，速动比率分别为2.43、4.23、8.85，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高，且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支付能力、资产变现能力均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9	2.99	3.92
存货周转率（次）	2.23	2.49	3.4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92、2.99、1.5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一般在90天左右，但公司为了扶持经销商的发展，对部分经销商给予一年信用期的特殊信用政策，因此，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一年信用期经销商的采购额紧密相关，若当年一年信用期经销商的采购额较大，则应收账款周转率低，若当年一年信用期经销商的采购额较低，则应收账款周转率高。报告期内，一年信用期经销商的采购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25%、28.60%、18.51%，相应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但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力企业及电力相关企业，客户信用优良；给予一年信用期的经销商亦与公司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未见其有明显的信用恶化的迹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43、2.49、2.23。公司2014年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下降的原因是2014年产品销售并提供喷涂服务的混合销售收入比重下降，劳务外包成本降低，营业成本下降，同时公司2014年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购买原材料及储备存货增加。公司2015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为2.23，其年化周转率为4.46，较2014年上升的原因是2015年1-9月公司产品销售并提供喷涂服务的混

合销售收入比重上升，劳务外包成本增加，营业成本增加。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随着混合销售收入比重的波动而波动，混合销售收入比重高则存货周转率高，混合销售收入低比重低则存货周转率低，但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不存在存货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相关财务数据与净利润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89,074.07	3,159,997.71	-3,452,870.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6	0.16	-0.17
净利润（元）	1,512,472.79	6,569,429.79	2,452,09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48,509.49	-1,586,381.64	-485,770.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2,013,600.00	5,328,43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859,841.39	-439,983.93	1,389,798.8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52,870.25元、3,159,997.71元、7,189,074.07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17元、0.16元、0.36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呈逐步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开拓新市场增加收入同时注重销售及时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主要客户是电力及电力相关企业，公司销售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应收账款的回款在下一年的一二季度，收入的确认与销售回款出现时间差异。2、2013年、2014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大股东较大金额借款、2015年1-9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原因系大股东归还借款。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公司开拓新客户致使2014年收入较2013年增加3,900,815.58元，增长28.66%；公司大股东在2013年和2014年有较大金额的借款，在2015年全额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5,770.32元、-1,586,381.64元、-9,048,509.49元，2013年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和2015年1-9月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28,439.41元、-2,013,600.00元、0.00元，主要为取得、偿还借款及增资扩股收到的现金。其中，2013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00元，取得借款2,000,000.00元，偿还借款6,500,000.00元，2014年偿还借款2,000,000.00元。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产品销售

本公司对销售产品且不需提供服务的销售业务，以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2、销售产品并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销售产品并提供服务的销售业务，以提供服务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3、出口业务

本公司的境外客户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并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确认合同相关条款后，由销售人员填写申请发货单，转仓管人员开具出库单并发货，报关员向海关报关并取得报关单，海关办理结关手续并出具核销联后，出口产品装船，向银行办理交单手续（信用证结算方式），并向客户寄出全套单据原件。公司在货物发出后且取得提货单并向对方单位发送提货单后确认境外销售收入。

（二）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业务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产品销售	6,167,071.24	49.93%	10,722,330.43	61.24%	4,014,904.99	29.50%
产品销售并提供喷涂服务	6,184,345.22	50.07%	6,787,506.93	38.76%	9,594,116.79	70.50%
合计	12,351,416.46	100.0%	17,509,837.36	100.00%	13,609,021.78	100.00%

（2）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收入比重
涂料	11,530,678.11	93.36%	16,409,173.75	93.71%	12,884,216.79	94.67%
清洗剂	85,772.49	0.69%	113,164.55	0.65%	229,710.92	1.69%
防护剂	65,459.83	0.53%	164,457.69	0.94%	148,918.16	1.09%
制品类	669,506.03	5.42%	823,041.37	4.70%	346,175.91	2.54%
合计	12,351,416.46	100.00%	17,509,837.36	100.00%	13,609,021.7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高分子材料产品为主体，专业从事新型防护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表面涂装防护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涂料、清洗剂、防护剂、制品类构成，其中，涂料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93%以上，公司收入分类与公司产品及服务分类相匹配且主营业务突出。

2、成本构成及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别分类的营业成本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销售	1,502,473.62	27.24%	2,302,999.37	43.35%	1,383,692.09	22.29%
产品销售并提供喷涂服务	4,034,598.43	72.76%	3,009,326.30	56.65%	4,822,871.82	77.71%
合计	5,537,072.05	100.00%	5,312,325.67	100.00%	6,206,563.91	100.00%

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用	1,134,286.13	20.49%	2,467,775.41	46.45%	1,317,796.75	21.23%
人工费用	3,883,983.17	70.15%	1,748,368.75	32.91%	3,706,383.76	59.72%
其中：劳务外包费用	3,002,500.00	54.23%	473,256.00	8.91%	2,165,990.76	34.90%
间接费用	518,802.75	9.37%	1,096,181.51	20.63%	1,182,383.40	19.05%
合计	5,537,072.05	100.00%	5,312,325.67	100.00%	6,206,563.91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营业成本中主要是材料和人工，约占总营业成本的80%左右，间接费用比例较低，约占总成本的20%左右。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占比变化较大原因系公司各年度劳务外包成本变动较大引起。

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如下：财务部门成本会计负责统计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的进、销、存，每月由财务主管录入用友财务系统入账。公司每月结转半成品、产成品生产成本，材料成本按类别计入科目“生产成本-原材料”、“生产成本-包装物”；生产期间产生的人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生产耗费的水电、修理及折旧费等制造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公司成本会计在每月月末统计耗用的原材料，按照实际产品生产的耗费分别计入半成品、产成品的成本。

产成品发出，经验收确认收入后，按照产品的实际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3、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比上年增加额	2014年比上年增长%
营业收入	12,351,416.46	17,509,837.36	13,609,021.78	3,900,815.58	28.66%
营业成本	5,537,072.05	5,312,325.67	6,206,563.91	-894,238.24	-14.41%
营业毛利	6,814,344.41	12,197,511.69	7,402,457.87	4,795,053.82	64.78%
营业利润	1,420,639.94	7,262,379.72	2,744,078.13	4,518,301.59	164.66%
利润总额	1,840,763.63	7,741,592.77	3,189,648.41	4,551,944.36	142.71%
净利润	1,512,472.79	6,569,429.79	2,452,094.69	4,117,335.10	167.9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609,021.78元、17,509,837.36元、12,351,416.46元，2014年较2013年增加收入3,900,815.58元，增长了28.66%，主要系因为2014年国家电网绝缘及外绝缘防护力度的增加，电力行业对该类材料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参与电网招标并中标的项目相对增加；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涂料产品防爆破飞溅涂料及外绝缘清洁防护剂于2014年投放市场，丰富了产品线；2014年公司扩建销售团队，加强市场营销力度，销售规模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6,206,563.91元、5,312,325.67元、5,537,072.05元，2014年营业成本较2013年减少894,238.24元，下降14.41%，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混合销售收入减少致使清洗喷涂服务劳务外包支出减少：2013年、2014年清洗喷涂服务外包的劳务支出分别为2,165,990.76元、473,256.00元，2014年劳务外包支出较2013年下降78.15%。2015年1-9月营业成本5,537,072.05元，其中喷涂服务外包劳务3,002,500.00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7,402,457.87元、12,197,511.69元、6,814,344.41元。公司毛利2014年较2013年增加4,795,053.82元，增幅64.78%，主要是因为2014年收入同期增加3,900,815.58元，而营业成本因劳务外包减少而减少894,238.24元。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744,078.13元、7,262,379.72元、1,420,639.94元，净利润分别为2,452,094.69元、6,569,429.79元、1,512,472.79元。2014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2013年分别增加4,518,301.59元和4,117,335.10元，增幅分别为142.71%和167.91%，增加原因系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3,900,815.58元，增长了28.66%；同时，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提高15.27个百分点致使毛利增加。公司2015年1-9月实现的营业利润、净利润较低是因为公司劳务外包增加致使当期毛利率较低，同时，公司基于未来的发展规划进

行了股份改制，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积极进行人才储备，高薪引入优秀管理人员、营销人员及技术人员，此外，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筹备新三板推荐挂牌事宜，支付大量中介费用，因此，2015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对较高。

（三）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年度	产品应用领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年 1-9月	涂料	11,530,678.11	5,331,938.94	53.76%
	清洗剂	85,772.49	61,144.62	28.71%
	防护剂	65,459.83	12,538.45	80.85%
	制品	669,506.03	131,450.04	80.37%
	综合毛利			55.17%
	合计	12,351,416.46	5,537,072.05	
2014年	涂料	16,409,173.75	5,169,912.66	68.49%
	清洗剂	113,164.55	85,906.75	24.09%
	防护剂	164,457.69	26,699.87	83.76%
	制品	823,041.37	29,806.39	96.38%
	综合毛利			69.66%
	合计	17,509,837.36	5,312,325.67	
2013年	涂料	12,884,216.79	5,928,468.18	53.99%
	清洗剂	229,710.92	44,472.87	480.64%
	防护剂	148,918.16	25,491.44	82.88%
	制品	346,175.91	208,131.42	39.88%
	综合毛利			54.39%
	合计	13,609,021.78	6,206,563.91	

公司2014年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增加15.27个百分点的原因主要是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3,900,815.58元，增长28.66%，但2014年劳务外包减少，2014年劳务费比2013年减少1,692,734.76元，下降78.15%。2015年1-9月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减少14.49个百分点的原因是2015年1-9月劳务外包增加，2015年1-9月劳务费是3,002,500.00元，较2014年增长543.43%，劳务外包增加企业的营业成本，降低企业的毛利。

1、报告期内，公司涂料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稳定在94%左右，毛利率分别为53.99%、68.49%、53.76%，各年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公司部分客户要求公司在销售涂料的同时提供技清洗喷涂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支出分别2,165,990.76元、473,256.00元和3,002,500.00元，由于各年劳务外包支出波动较大，各年涂料毛利波动较大，2014年涂料销售毛利较2013上升14.51%，2015年1-9月较2014年下降14.74%。

2、报告期内，公司防护剂毛利一直处于稳定水平，在80%左右。

3、报告期内，制品类2013年、2014年毛利波动较大，2014年较2013年毛利增加56.50个百分点，毛利增加原因是2014年企业研发成功硅橡胶自粘胶带，该产品解决在条件要求较高，结构复杂的异型电气设备存在绝缘层厚度不够，死角喷涂不到位情况问题。2014年开始投产并销售，由于是新产品解决实际问题，故2014年大幅度提高，2015年1-9月毛利下降原因系自粘胶带价格微调。

（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990,522.04	16.12%	1,118,831.49	6.39%	1,037,099.50	7.62%
管理费用	3,531,300.65	28.59%	3,785,188.44	21.62%	3,154,550.37	23.18%
财务费用	-207,689.69	-1.68%	-282,857.62	-1.62%	168,499.16	1.24%
合计	5,314,133.00	43.02%	4,621,162.31	26.39%	4,360,149.03	32.0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平稳。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29,008.94	46.67%	543,970.90	48.62%	303,983.10	29.31%
差旅费	624,705.63	31.38%	199,238.60	17.81%	170,621.46	16.45%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宣传费	50,117.96	2.52%	39,002.63	3.49%	471.70	0.05%
招待费	67,632.70	3.40%	105,710.99	9.45%	129,287.00	12.47%
邮寄费	101,784.54	5.11%	51,185.61	4.57%	51,307.91	4.95%
小车费用	41,260.73	2.07%	54,764.78	4.89%	11,756.00	1.13%
办公费	109,705.71	5.51%	22,923.61	2.05%	16,384.81	1.58%
标书费及招标服务费	50,781.20	2.55%	54,789.30	4.90%	25,466.80	2.46%
参展费	11,037.74	0.55%	14,841.13	1.33%	10,826.37	1.04%
业务费	—	-	—	-	263,063.07	25.37%
其他	4,486.89	0.23%	32,403.94	2.90%	53,931.28	5.20%
合计	1,990,522.04	100.00%	1,118,831.49	100.00%	1,037,09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037,099.50元、1,118,831.49元、1,990,522.04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62%、6.39%、16.12%。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福利、差旅费、广告宣传费、招待费、标书费及招标服务等。公司为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建销售团队、加强产品推广宣传力度，在2014年和2015年陆续引进了部分销售人才，导致2014年、2015年1-9月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用较上年大幅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84,121.53	33.53%	836,497.35	22.10%	737,066.49	23.37%
业务招待费	326,383.00	9.24%	43,401.00	1.15%	59,939.00	1.90%
研发费用	382,402.17	10.83%	1,797,417.94	47.49%	1,164,915.09	36.93%
折旧与摊销费	325,152.65	9.21%	433,395.58	11.45%	386,103.95	12.24%
监审费	259,444.03	7.35%	62,606.41	1.65%	29,820.76	0.95%
办公费	158,175.22	4.48%	191,290.07	5.05%	235,485.38	7.46%
税金	112,625.46	3.19%	144,328.52	3.81%	161,536.13	5.12%

小车费用	116,561.94	3.30%	66,315.28	1.75%	256,065.53	8.12%
差旅费	101,965.57	2.89%	24,581.20	0.65%	31,777.10	1.01%
咨询费	50,000.00	1.42%	70,398.50	1.86%	—	-
其他	88,640.40	2.51%	114,956.59	3.04%	91,840.94	2.91%
合计	3,531,300.65	100.00%	3,785,188.44	100.00%	3,154,550.37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福利、研发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办公费等。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630,638.07元，增长19.99%，主要是因为公司研发防爆破技术致使研发费用增加632,502.85元。2015年1-9月，职工薪酬及管理费用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加强内部管理水平，提升管理效率，陆续引入高级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等；同时，公司给全体员工按相应级别分别上调了10%-30%不等薪金，由此职工薪酬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研发费用	382,402.17	1,797,417.94	1,164,915.09
营业收入	12,351,416.46	17,509,837.36	13,609,021.78
研发费用占比	3.10%	10.27%	8.56%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绝缘涂料领域的研发，建立了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研发体系，对研发的投入支出较大。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有阻燃导热硅橡胶绝缘涂料、防爆破飞溅涂料、带电清洗剂、抗藻型防污闪涂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比较高，说明公司注重研究创新。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3,600.00	171,560.59
减：利息收入	213,960.90	308,528.92	7,456.58
汇兑损益	-405.97	—	—
手续费及其他	6,677.18	12,071.30	4,395.15
合计	-207,689.69	-282,857.62	168,499.16

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重低，其中利息支出为银行借款利息，

利息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大股东借款计提的利息收入。

（五）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分别为0.00元、17,803.33元、188,062.46元。投资收益均为公司利用闲置货币资金购买基金所取得的收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持有任何股票等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及其实现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产品品种	购买金额	累计余额	当年实现的 收益
2014 年度	2014/09/24	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17,803.33
	2014/09/26	基金	1,000,000.00	3,000,000.00	
	2014/10/13	基金	-500,000.00	2,500,000.00	
	2014/10/21	基金	-300,000.00	2,200,000.00	
	2014/10/28	基金	-200,000.00	2,000,000.00	
	2014/11/17	基金	-500,000.00	1,500,000.00	
	2014/11/25	基金	-500,000.00	1,000,000.00	
2015 年度	2015/01/23	基金	3,000,000.00	4,000,000.00	188,062.46
	2015/03/02	基金	2,000,000.00	6,000,000.00	
	2015/06/23	基金	4,000,000.00	10,000,000.00	

注：基金产品为“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A”。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769.22	-4,692.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2,251.71	636,677.78	475,888.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4,958.57	295,199.5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	188,062.46	17,803.3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58.80	-152,771.85	-30,318.6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93,144.72	792,215.93	445,570.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8,971.71	118,832.39	66,835.5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4,173.01	673,383.54	378,734.7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4,173.01	673,383.54	378,734.74

1、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础设施补助款	1	6,583.33	8,777.78	4,388.89
专利授权奖励	2	40,000.00		36,000.00
房产税土地税、土地税返还及奖励金	3	185,668.38		52,500.00
高自洁防污闪涂料的生产制备与应用	4	1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高自洁项目经费及成果奖	5		70,000.00	15,000.00
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6			10,000.00
硅橡胶绝缘护套在变电母排上的应用研究补贴	7			40,000.00
福建省企业发明专利清零奖励	8		10,000.00	3,000.00
知名商标奖励	9		15,000.00	15,000.00
就业中心 2012 年度贷款贴息	10		117,900.00	
防爆破发明专利奖	11		15,000.00	
2014R2085 外绝缘清洁防护剂及其制备方法	12		100,000.00	
优秀企业奖励	13	40,000.00		
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奖励经费	14	20,000.00		
科技局创新大赛奖金	15	10,000.00		
合计		452,251.71	636,677.78	475,888.89

注1：依据漳政综（2011）62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投资福建漳平工业园区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企业2013年获得基础设施补贴款395,000.00元，按预计土地使用年限分期确认补贴收入，报告期内分别确认6,583.33元、8777.78元、4,388.89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2：依据漳政综（2013）51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2年获得国家授权专利进行奖励的通知》，2013年公司收到专利授权奖励36,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2015年1-9月公司收到专利奖4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3：依据漳政综（2013）202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工业企业外贸流通性企业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的通知》，2013年、2015年1-9月公司分别获得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返还及奖励金52,500.00元、185,668.38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4：依据龙发改投资（2013）13号《关于转下达2013年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2013年、2014年，公司收到高自洁防污闪涂料的生产制备与应用扶持资金分别为300,000.00元、300,000.00元，均计入当期损益；依据闽财（教）指（2014）122号《关于下达2014年福建省专利技术实施与产业化项目计划和经费（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通知》，2015年1-9月公司收到高自洁防污闪涂料的生产制备与应用研究经费15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5：2013年，公司收到漳平市总工会和漳平市财政局15,000.00元高自洁项目经费及成果奖，计入当期损益；依据漳科字（2014）20号《关于下达2014年漳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2014年公司收到高自洁项目经费及成果奖7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6：2013年公司收到龙岩市知识产权局产权专项资金1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7：依据漳科字（2013）20号《关于下达2013年漳平市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2013年公司收到硅橡胶绝缘护套在变电母排上的应用研究补贴4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8：依据漳政综（2011）93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平市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2013年公司收到专利奖励3,000元，计入当期损益；依据闽财（教）指（2013）164号《关于下达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通知》，2014年公司收到福建省企业发明专利清零奖励1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9：依据龙财（企）指（2013）12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促进投资与企业发展市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2013年、2014年，公司分别收到龙岩市知名商标奖励15,000.00元、15,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10：依据龙财（外）指（2013）18号《关于下达劳动密集型小企业小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的通知》2013年企业收到财政贴息117,9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11：依据漳政综（2014）51号《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获得国家授权专利进行奖励的通报》，2014年公司收到防爆破发明专利奖15,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12：依据闽财（教）指（2014）160号《关于下达2014年创新型企业创新成果后补助和股份转让系统补助资金项目计划和经费（新上市级第十三批）的通知》，2014年公司收到2014R2085外绝缘清洁防护剂及其制备方法奖励10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13：依据龙财（企）指（2014）48号《龙岩市财政局、龙岩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度第三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企业获得优秀企业奖励4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注14：依据龙知【2015】22号《龙岩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2015年复查合格的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通知》，公司获得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奖励经费20,000元，计提当期损益。

注15：2015年7月，公司荣获“中国创新大赛奖（福建龙岩赛区）暨龙岩市第二届创新创业大赛奖”三等奖，获奖金10,000.00元，计入当期损益。

2、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罚款及滞纳金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外，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各种罚款及滞纳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具体内容	金额	备注
2013年	2012年财政补贴收入未及时确认收入产生所得税滞纳金	31,080.00	滞纳金
	补交税务行为罚款（2013年3月）	100.00	所得税行为罚款
	2013年未及时申报缴纳所得税产生滞纳金	249.61	滞纳金
	2013年企业进项税转出未及时缴纳产生滞纳金	979.96	滞纳金
	补交税务行为罚款（2013年4月）	1,000.00	印花税税务行为罚款
	合计	33,409.57	
2014年	2013年补交2010年股权转让印税滞纳金	1,823.75	滞纳金
	2014年企业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土地使用税产生滞纳金	18.84	滞纳金
	2014年企业未按规定时间申报缴纳增值税产生滞纳金	18.22	滞纳金
	2013年未及时申报缴纳所得税产生滞纳金	37.70	滞纳金

年度	具体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	1,898.51	
2015年	2015年企业未按规定时间申报缴纳增值税产生滞纳金	6,104.06	滞纳金
	合计	6,104.06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闽科高【2014】5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通过审核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15%优惠税率。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8,198.97	2.22%	3,438,042.58	10.43%	3,129,749.04	11.14%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票据	100,000.00	0.31%	313,876.30	0.95%	-	0.00%
应收账款	7,638,011.49	23.94%	7,080,271.23	21.49%	4,007,762.01	14.27%
预付款项	66,877.45	0.21%	530,020.90	1.61%	79,085.00	0.28%
其他应收款	936,372.78	2.93%	7,784,246.60	23.62%	8,561,079.91	30.48%
存货	2,424,265.14	7.60%	2,459,010.20	7.46%	1,726,804.12	6.15%
其他流动资产	10,194,275.84	31.95%	1,017,803.33	3.09%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068,001.67	69.16%	22,623,271.14	68.66%	17,504,480.08	62.33%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117,895.43	25.44%	8,601,206.09	26.10%	8,884,862.47	31.64%
在建工程	8,301.89	0.03%	38,243.59	0.12%	-	0.00%
无形资产	1,640,740.33	5.14%	1,619,916.78	4.92%	1,656,514.20	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07.34	0.23%	68,840.66	0.21%	39,622.97	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1,144.99	30.84%	10,328,207.12	31.34%	10,580,999.64	37.67%
资产总计	31,909,146.66	100.00%	32,951,478.26	100.00%	28,085,479.72	100.00%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8,940.17	2.67%	23,637.47	0.69%	12,168.79	0.39%
银行存款	634,550.11	89.60%	2,489,694.20	72.42%	2,941,146.81	93.97%
其他货币资金	54,708.69	7.73%	924,710.91	26.90%	176,433.44	5.64%
合计	708,198.98	100.00%	3,438,042.58	100.00%	3,129,749.04	100.00%

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系为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分别为3,129,794.04元、3,438,042.58元和708,198.98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14%、10.43%和2.22%。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0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313,876.3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	313,876.30	

（三）应收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4,007,762.01元、7,080,271.23元和7,638,011.49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27%、21.49%和23.94%。

1、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752,347.78	95.95%	387,617.39	7,364,730.39
1-2年（含）	114,309.92	1.41%	11,430.99	102,878.93
2-3年（含）	213,002.71	2.64%	42,600.54	170,402.17
3-4年（含）				
4-5年（含）				
5年以上				
合计	8,079,660.41	100	441,648.92	7,638,011.49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239,282.63	96.73%	361,964.13	6,877,318.50
1-2年（含）	71,143.03	0.95%	7,114.30	64,028.73
2-3年（含）	173,655.00	2.32%	34,731.00	138,924.00
3-4年（含）				

4-5年(含)				
5年以上				
合计	7,484,080.66	100.00%	403,809.43	7,080,271.23

(续上表)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047,437.27	95.72%	202,371.86	3,845,065.41
1-2年(含)	180,774.00	4.28%	18,077.40	162,696.60
2-3年(含)				
3-4年(含)				
4-5年(含)				
5年以上				
合计	4,228,211.27	100.00%	220,449.26	4,007,762.01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95.72%、96.73%、95.95%，客户信用资信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2、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清远市电创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9,800.00	1年以内	29.21%
北诚和龙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936.26	1年以内	19.98%
北京天衣鼎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742.73	1年以内	15.39%
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741.04	1年以内	8.47%
福建亿科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11,345.70	1年以内	6.33%
合计		6,413,565.73		79.3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诚和龙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8,416.27	1年以内	22.43%
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8,517.09	1年以内	15.88%
广东威恒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106.08	1年以内	12.8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滨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18,467.65	1年以内	10.94%
福建华电可门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2,580.80	1年以内	8.19%
合计		5,259,087.89		70.2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威恒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5,036.00	1年以内	35.60%
黄河鑫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118.24	1年以内	13.9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超高压输电公司	非关联方	532,007.50	1年以内	12.58%
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157.04	1年以内	10.74%
北京昊晨瑞森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9,995.00	1年以内	9.46%
合计		3,481,313.78		82.34%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大多为电力及电力相关企业，或为公司合作多年、合作关系良好的经销商，经销商信用良好，且账龄全部在1年以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截至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欠款情况。

（四）预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79,085.00元、530,020.90元和66,877.45元。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5,327.45	97.68%	528,040.90	99.63%	79,085.00	100.00%
1-2 年（含）	1,550.00	2.32%	1,980.00	0.37%		
2-3 年（含）		0.00%				
3 年以上		0.00%				
合计	66,877.45	100.00%	530,020.90	100.00%	79,085.00	100.00%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账款项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性质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17,804.48	26.62%	1 年以内	油卡
广州市守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	2.3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漳平市新华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39,295.00	58.76%	1 年以内	油卡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1,670.94	2.5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迈腾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1,260.00	1.88%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61,580.42	92.0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账款项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性质
广州市昶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29,636.50	81.0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常州市科润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41,400.00	7.81%	1 年以内	设备款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	24,556.80	4.63%	1 年以内	油卡
福州建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3.77%	1 年以内	防腐保温工程咨询费
国网福建漳平市供电有限公司	6,559.60	1.24%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522,152.90	98.5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账款项 余额比例	预付时间	性质
江西省电力物资公司	50,000.00	63.22%	1年以内	标书费
晋江宝龙制罐有限公司	18,430.00	23.30%	1年以内	包装物
广州时盛化工有限公司	6,800.00	8.60%	1年以内	材料款
广州市守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550.00	1.96%	1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跃江钛白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1,125.00	1.42%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77,905.00	98.51%		

截至2015年9月30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955,748.30元、7,784,246.60元、936,372.78，款项内容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大股东暂借款等。公司其他应收款呈下降趋势，2015年9月30日较2014年期末余额下降6,847,873.82元，下降比例87.97%，主要原因系公司大股东归还占用公司资金。

1、其他应收款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09/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4,590.23	100.00	8,217.45	936,372.78
组合（1）：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779,484.00	82.52		779,484.00
组合（2）：关联方	757.31	0.08		757.31
组合（3）：账龄组合	164,348.92	17.40	8,217.45	156,131.4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44,590.23	100.00	8,217.45	936,372.78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94,525.70	100.00%	10,279.10	7,784,246.60
组合（1）：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316,000.00	4.05%		316,000.00
组合（2）：关联方	7,274,943.78	93.33%		7,274,943.78
组合（3）：账龄组合	203,581.92	2.61%	10,279.10	193,302.82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94,525.70	100.00%	10,279.10	7,784,246.60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561,079.91	100.00%		8,561,079.91
组合（1）：各类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3,800.00	0.04%		3,800.00
组合（2）：关联方	8,557,279.91	99.96%		8,557,279.91
组合（3）：账龄组合				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合计	8,561,079.91	100.00%		8,561,079.91

2、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64,348.92	100.00	8,217.45	203,581.92	100.00	10,279.10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合计	164,348.92	100.00	8,217.45	203,581.92	100.00	10,279.10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天津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560,000.00	1年以内	59.28%	0.00
宁夏天鹰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	1年以内	6.35%	0.00
林莉	员工借款	54,551.80	1年以内	5.78%	2,727.59
洪静兰	保证金	40,000.00	1年以内	4.23%	0.00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设备材料部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12%	0.00
中技国际招标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12%	0.00
广东省电力物资总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12%	0.00
国网四川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1年以内	2.12%	0.00
合 计		794,551.80		84.12%	2,727.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陆志军	关联方往来	7,272,486.59	1年以内	93.30%	—
山东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0,000.00	1年以内	2.69%	—
三明亿源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28%	—
林莉	员工借款	100,000.00	1年以内	1.28%	5,000.00
住房公积金	代垫个人扣款	13,108.00	1年以内	0.17%	655.40
合 计		7,695,594.59		98.73%	5,655.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陆志军	关联方往来	5,849,245.38	1年以内	68.32%	—
陆建军	关联方往来	2,707,853.01	1年以内	31.63%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000.00	1年以内	0.02%	—
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神州分公司	保证金	1,800.00	1年以内	0.02%	
杨明耀	关联方往来	181.52	1年以内	0.00%	
合计		8,561,079.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三）关联方往来”。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0,126.03	44,849.20	805,276.83	1,186,922.27	44,849.20	1,142,073.07
库存商品	668,133.95	—	668,133.95	700,994.25		700,994.25
包装物	149,068.06	—	149,068.06	163,848.06		163,848.06
低值易耗品	67,075.07	—	67,075.07	55,474.89		55,474.89
发出商品	0.00	—	0.00	356,851.18		356,851.18
劳务成本	734,711.23	—	734,711.23	39,768.75		39,768.75
合计	2,469,114.34	44,849.20	2,424,265.14	2,503,859.40	44,849.20	2,459,010.2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7,539.22	43,703.88	813,835.34
库存商品	651,022.31		651,022.31
包装物	119,043.70		119,043.70
低值易耗品	110,415.74		110,415.74
发出商品	364.77		364.77
劳务成本	32,122.26		32,122.26
合计	1,770,508.00	43,703.88	1,726,804.12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770,508.00元、2,503,859.40元、2,469,114.34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增加733,351.40元，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发出商品增加。报告期内原材料、发出商品、劳务成本波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原材料期末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白炭黑、溶剂油、107胶、树脂等，报告期末原材料余额分别为857,539.22元、1,186,922.27元、850,126.03元，2014年较2013年增长38.41%主要系公司2014年公司开拓新客户，为满足客户的需要增加原材料的采购量。

2、发出商品和劳务成本期末余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销售商品并提供喷涂清洗服务，确认收入时点是客户验收确认出具验收单才确认收入结转成本，期末存在客户未验收的发出商品及发生劳务。2015年9月末劳务系销售广东威恒电力技术涂料需要喷涂服务，未达到验收条件，故未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经测试按个别计价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的依据是经实物盘点发现部分存货已经结块、变质。2013年、2014年、2015年9月末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43,703.88元、44,849.20元、44,849.20元。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抵押的存货。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理财产品	10,194,275.84	1,017,803.33	
合 计	10,194,275.84	1,017,803.33	

报告期内，公司的理财产品为基金产品“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A”。

（八）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178,969.31	241,167.49	194,913.75	12,225,223.05
房屋及建筑物	7,882,839.23			7,882,839.23
机器设备	2,047,867.20	128,846.15	1,875.00	2,174,838.35
运输工具	1,346,332.46		47,238.67	1,299,093.79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901,930.42	112,321.34	145,800.08	868,451.68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77,763.22	637,435.85	107,871.45	4,107,327.62
房屋及建筑物	1,505,325.01	343,480.42		1,848,805.43
机器设备	761,558.13	142,937.18	1,781.16	902,714.15
运输工具	598,927.12	131,534.46	27,673.78	702,787.80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711,952.96	19,483.79	78,416.51	653,020.2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601,206.09	-396,268.36	87,042.30	8,117,895.43
房屋及建筑物	6,377,514.22	-343,480.42	0.00	6,034,033.80
机器设备	1,286,309.07	-14,091.03	93.84	1,272,124.20
运输工具	747,405.34	-131,534.46	19,564.89	596,305.99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89,977.46	92,837.55	67,383.57	215,431.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601,206.09	-396,268.36	87,042.30	8,117,895.43
房屋及建筑物	6,377,514.22	-343,480.42	0.00	6,034,033.80
机器设备	1,286,309.07	-14,091.03	93.84	1,272,124.20
运输工具	747,405.34	-131,534.46	19,564.89	596,305.99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89,977.46	92,837.55	67,383.57	215,431.44

(续上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37,328.26	548,138.05	6,497.00	12,178,969.31
房屋及建筑物	7,742,625.15	140,214.08		7,882,839.23
机器设备	1,999,704.81	48,162.39		2,047,867.20
运输工具	1,097,831.88	248,500.58		1,346,332.46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797,166.42	111,261.00	6,497.00	901,930.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52,465.79	827,101.55	1,804.12	3,577,763.22
房屋及建筑物	1,101,174.60	404,150.41		1,505,325.01
机器设备	573,390.89	188,167.24		761,558.13
运输工具	451,341.01	147,586.11		598,927.12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626,559.29	87,197.79	1,804.12	711,952.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884,862.47	-278,963.50	4,692.88	8,601,206.09
房屋及建筑物	6,641,450.55	-263,936.33	0.00	6,377,514.22
机器设备	1,426,313.92	-140,004.85	0.00	1,286,309.07
运输工具	646,490.87	100,914.47	0.00	747,405.34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70,607.13	24,063.21	4,692.88	189,977.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884,862.47	-278,963.50	4,692.88	8,601,206.09
房屋及建筑物	6,641,450.55	-263,936.33	0.00	6,377,514.22
机器设备	1,426,313.92	-140,004.85	0.00	1,286,309.07
运输工具	646,490.87	100,914.47	0.00	747,405.34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170,607.13	24,063.21	4,692.88	189,977.4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91,137.11	90,442.32	144,251.17	11,637,328.26
房屋及建筑物	7,742,625.15			7,742,625.15
机器设备	1,996,029.60	66,495.72	62,820.51	1,999,704.81
运输工具	1,179,262.54		81,430.66	1,097,831.88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773,219.82	23,946.60		797,166.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73,327.99	801,277.60	22,139.80	2,752,465.79
房屋及建筑物	735,740.72	365,433.88		1,101,174.60
机器设备	399,235.96	182,112.21	7,957.28	573,390.89

运输工具	330,358.71	135,164.82	14,182.52	451,341.01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507,992.60	118,566.69		626,559.2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17,809.12	-710,835.28	122,111.37	8,884,862.47
房屋及建筑物	7,006,884.43	-365,433.88	0.00	6,641,450.55
机器设备	1,596,793.64	-115,616.49	54,863.23	1,426,313.92
运输工具	848,903.83	-135,164.82	67,248.14	646,490.87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265,227.22	-94,620.09	0.00	170,607.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17,809.12	-710,835.28	122,111.37	8,884,862.47
房屋及建筑物	7,006,884.43	-365,433.88	0.00	6,641,450.55
机器设备	1,596,793.64	-115,616.49	54,863.23	1,426,313.92
运输工具	848,903.83	-135,164.82	67,248.14	646,490.87
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	265,227.22	-94,620.09	0.00	170,607.13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其中占比最多的是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2015年9月，三者分别占比74.33%、15.67%和7.35%；2014年，三者分别占比为74.15%、14.95%和8.69%；2013年三者分别占比为74.75%、16.05%、7.28%。

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无暂时闲置、拟处置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的固定资产。

（九）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09/30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设备	38,243.59	44,778.50	74,720.20		8,301.89
合计	38,243.59	44,778.50	74,720.20		8,301.8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4/12/31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设备		38,243.59			38,243.59
合计		38,243.59			38,243.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况。

(十)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8,048.00	63,589.75		1,881,637.75
土地使用权	1,818,048.00			1,818,048.00
软件		63,589.75		63,589.75
二、累计摊销合计：	198,131.22	42,766.20		240,897.42
土地使用权	198,131.22	38,193.55		236,324.77
软件		4,572.65		4,572.65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19,916.78	20,823.55		1,640,740.33
土地使用权	1,619,916.78	-38,193.55		1,581,723.23
软件		59,017.10		59,017.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0.00
土地使用权				0.00
软件				0.00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19,916.78	20,823.55	0.00	1,640,740.33
土地使用权	1,619,916.78	-38,193.55	0.00	1,581,723.23
软件		59,017.10	0.00	59,017.10

(续上表)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18,048.00			1,818,048.00
土地使用权	1,818,048.00			1,818,048.00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161,533.80	36,597.42		198,131.22
土地使用权	161,533.80	36,597.42		198,131.22
软件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56,514.20	-36,597.42		1,619,916.78
土地使用权	1,656,514.20	-36,597.42		1,619,916.78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56,514.20	-36,597.42		1,619,916.78
土地使用权	1,656,514.20	-36,597.42		1,619,916.78
软件				

(续上表)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2,720.00	395,328.00		1,818,048.00
土地使用权	1,422,720.00	395,328.00		1,818,048.00
软件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8,044.80	33,489.00		161,533.80
土地使用权	128,044.80	33,489.00		161,533.80
软件				
三、账面净值合计	1,294,675.20	361,839.00		1,656,514.20
土地使用权	1,294,675.20	361,839.00		1,656,514.20
软件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1,294,675.20	361,839.00		1,656,514.20
土地使用权	1,294,675.20	361,839.00		1,656,514.20
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经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外抵押担保的情况。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74,207.34	68,840.66	39,622.97
小计	74,207.34	68,840.66	39,622.97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94,715.57	458,937.73	264,153.13
小计	494,715.57	458,937.73	264,153.13

(十二) 资产减值准备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存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等，具体描述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14,088.53	37,839.49	2,061.7		449,866.32
存货跌价准备	44,849.20				44,849.20
合计	458,937.73	37,839.49	2,061.70		494,715.5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0,449.26	193,639.27			414,088.53
存货跌价准备	43,703.88	1,145.32			44,849.20

合计	264,153.14	194,784.59			458,937.73
----	------------	------------	--	--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274.81	149,034.76	564.20		220,449.25
存货跌价准备	43,703.88				43,703.88
合计		149,034.76	564.20		264,153.1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2,000,000.00	29.18%
应付账款	71,399.23	2.75%	831,287.30	16.14%	96,994.45	1.42%
预收款项	22,351.45	0.86%	30,677.47	0.60%	2,632.50	0.04%
应付职工薪酬	362,063.01	13.95%	319,760.02	6.21%	193,213.34	2.82%
应交税费	1,404,877.79	54.14%	3,297,689.80	64.03%	1,413,996.19	20.63%
其他应付款	359,169.60	13.84%	288,667.55	5.61%	2,755,899.13	40.21%
流动负债合计	2,219,861.08	85.54%	4,768,082.14	92.59%	6,462,735.61	94.30%
递延收益	375,250.00	14.46%	381,833.33	7.41%	390,611.11	5.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5,250.00	14.46%	381,833.33	7.41%	390,611.11	5.70%
负债合计	2,595,111.08	100.00%	5,149,915.47	100.00%	6,853,346.72	100.00%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
保证借款			
抵押及保证借款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合计			2,000,000.00

(二)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帐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69,844.23	97.82%	831,287.30	100.00%	96,994.45	100.00%
1-2年（含）	1,555.00	2.18%				
2-3年（含）						
3年以上						
合计	71,399.23	100.00%	831,287.30	100.00%	96,994.45	100.00%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时间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2015/09/30	厦门市东源鑫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原材料	40,275.00	1年以内	56.41%
	漳平市制氧厂	原材料	9,085.00	1年以内	12.72%
	莱州新宏达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5,300.00	1年以内	7.42%
	常州市科润药化设备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4,600.00	1年以内	6.44%
	龙海市漳龙纸业有限公司	包装物	3,589.74	1年以内	5.03%
	合计		62,849.74		88.03%
2014/12/31	宁波瑞宇劳务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费	473,256.00	1年以内	56.93%
	天津市汇福泰机电设备销售有	设备款	153,111.12	1年以内	18.42%

时间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 (元)	年限	占应付 账款总 额比例
	限公司				
	厦门市东源鑫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3,320.00	1年以内	12.43%
	广州强庆化工有限公司	材料款	37,794.87	1年以内	4.55%
	厦门评美服饰有限公司	材料款	28,679.56	1年以内	3.45%
	合计		796,161.55		95.77%
2013/12/31	南通回力橡胶有公司	材料款	64,187.35	1年以内	66.18%
	厦门市东源鑫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355.82	1年以内	19.96%
	天津朋彦水泵销售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451.28	1年以内	13.87%
	合计		96,994.45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帐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751.45	16.78%	30,286.47	98.73%	2,632.50	100.00%
1-2年（含）	18,600.00	83.22%	391.00	1.27%		
2-3年（含）						
3年以上						
合计	22,351.45	100.00%	30,677.47	100.00%	2,632.50	100.00%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帐龄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59,169.60	100.00%	273,667.55	94.80%	2,755,899.13	100.00%
1-2年(含)			15,000.00	5.20%		
2-3年(含)						
3年以上						
合计	359,169.60	100.00%	288,667.55	100.00%	2,755,899.13	100.00%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往来款、中介服务费、商标服务等。

2、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

时间	单位名称	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2015/09/30	陆志军	关联往来	190,809.85	1年以内	53.13%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审计费	100,000.00	1年以内	27.84%
	黄灿铭	员工备用金	43,194.90	1年以内	12.03%
	陆建军	关联往来	12,010.00	1年以内	3.34%
	陈佳雯	生育险	9,973.65	1年以内	2.78%
	合计		355,988.40		99.11%
2014/12/31	陆建军	关联往来	273,667.55	1年以内	94.80%
	《电网技术》杂志社	杂志费	15,000.00	1-2年	5.20%
	合计		288,667.55		100.00%
2013/12/31	四川辉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往来	2,232,939.13	1年以内	81.02%
	陈小咪	往来款	507,960.00	1年以内	18.43%
	《电网技术》杂志社	杂志费	15,000.00	1年以内	0.55%
	合计		2,755,899.13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2,740.02	3,106,795.61	3,057,472.62	362,063.01
2、职工福利费		100,232.65	100,232.65	

项 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3、社会保险费		120,415.52	120,415.5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5,920.26	85,920.26	
（2）工伤保险费		24,822.88	24,822.88	
（3）生育保险费		9,672.38	9,672.38	
4、住房公积金		23,445.00	23,4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08.00	7,108.00	
短期薪酬小计	312,740.02	3,357,996.78	3,308,683.79	362,063.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58,096.16	158,096.16	
2、失业保险费	7,020.00	14,162.68	21,182.68	
离职后福利小计	7,020.00	172,258.84	179,278.84	
合计	319,760.02	3,530,255.62	3,487,962.63	362,063.0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213.34	2,227,631.26	2,108,104.58	312,740.02
2、职工福利费		125,501.41	125,501.41	
3、社会保险费		55,708.12	55,708.1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7,309.20	17,309.20	
（2）工伤保险费		29,599.93	29,599.93	
（3）生育保险费		8,798.99	8,798.99	
4、住房公积金		7,664.00	7,66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60.00	7,060.00	
短期薪酬小计	193,213.34	2,423,564.79	2,304,038.11	312,740.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75,032.00	175,032.00	
2、失业保险费		19,448.00	12,428.00	7,020.00
离职后福利小计		194,480.00	194,480.00	7,020.00
合计	193,213.34	2,618,044.79	2,491,498.11	319,760.02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4,761.80	2,370,861.08	2,632,409.54	193,213.34
2、职工福利费		99,396.48	99,396.48	
3、社会保险费		45,530.77	45,530.77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5,654.80	15,654.80	
（2）工伤保险费		22,297.12	22,297.12	
（3）生育保险费		7,578.85	7,578.85	
4、住房公积金		9,570.00	9,57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61.60	10,061.60	
短期薪酬小计	454,761.80	2,535,419.93	2,796,968.39	193,213.3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71,608.85	171,608.85	
2、失业保险费		19,067.65	19,067.65	
离职后福利小计		190,676.50	190,676.50	
合计	454,761.80	2,726,096.43	2,987,644.89	193,213.34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补贴、福利费、社保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为2,987,644.89元、2,491,498.11元、3,487,962.63元，员工总体薪酬水平有所上升，2015年1-9月较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新招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及员工工资水平的提高所致。

（六）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企业所得税	740,708.59	1,418,849.37	288,994.72
增值税	568,175.52	1,799,681.83	1,067,157.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12.09	22,140.90	13,945.43
房产税	18,677.33	21,776.93	18,828.50
教育附加费	17,347.26	13,284.54	8,367.26
土地使用税	13,099.88	13,099.87	11,124.75
地方教育附加费	11,564.85	8,856.36	5,578.17
营业税	6,392.27		

合计	1,404,877.79	3,297,689.80	1,413,996.19
----	--------------	--------------	--------------

公司报告期内正常申报纳税，无重大处罚情况。2014年期末较2013年期末增加了188.36万元，主要系公司2014年较2013年收入增加、成本减少净利润增加所得税增加，同时应交增值税增加。

（七）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款	381,833.33		6,583.33	375,250.00	资产相关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款	390,611.11		8,777.78	381,833.33	资产相关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款	-	395,000.00	4,388.89	390,611.11	资产相关

依据漳政综（2011）62号《福建漳平工业园区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的通知》2013年，公司收到基础设施补贴款395,000.00元，按预计土地使用年限分期确认补贴收入，报告期内分别确认4,388.89元、8777.78元、6,583.33元，计入当期损益。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9,312,484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780,156.28	123,213.30
未分配利润	1,551.30	7,021,406.51	1,108,91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14,035.58	27,801,562.79	21,232,133.0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	29,314,035.58	27,801,562.79	21,232,133.00

（一）股本（实收资本）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年初未分配利润	7,021,406.51	1,108,919.70	-1,219,961.69
本期增加额	1,512,472.79	6,569,429.79	2,452,094.69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512,472.79	6,569,429.79	2,452,094.69
本期减少额	8,532,328.00	656,942.98	123,213.3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656,942.98	123,213.3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551.30	7,021,406.51	1,108,919.70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陆志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2.10% 股权；公司董事长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参、控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辉腾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志军参股 5.0247% 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2	福建鑫草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志军参股 10.00% 的公司
3	厦门众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志军参股 13.00% 的公司
4	福建众知木结构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陆志军参股 10.00% 的公司

注：上述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一）同业竞争”。

（2）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罗燕玲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0.70% 股权
2	陆建军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75% 股权；公司董事
3	杨明耀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50% 股权；公司董事
4	王根贤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2.70% 股权；公司董事
5	黄碧芬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50% 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
6	林乐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 股权
7	张鸥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35% 股权
8	严秋美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90% 股权
9	黄志祯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50% 股权；公司董事
10	郑凤碧	公司监事
11	罗文英	公司监事
12	高山	副总经理
13	高新华	副总经理
14	杜继合	副总经理
15	凌杭发	财务总监
16	臧杰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本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资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年2月2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漳平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建行漳平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13年2月28日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陆志军以2013年建岩漳高保字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陆志军		7,272,486.59	5,849,245.38
其他应收款	陆建军			2,707,853.01
其他应收款	杨明耀	757.31	457.19	181.52
其他应收款	臧杰	-	2,000.00	
其他应收款	郑凤碧	480.00		

报告期内，臧杰、郑凤碧向公司的借款为员工备用金，将于2015年年末全部归还公司。

杨明耀对公司的欠款系公司根据福建省龙岩市当地税务政策的规定，代杨明耀预缴的股息收入个人所得税。

陆志军、陆建军对公司的欠款系其向公司拆借的资金。为了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更好地体现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就该部分拆借资金向相关股东按

照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收入。由于2013年拆借资金时间较短，2013年度公司未计提利息收入，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分别计提股东拆借资金利息收入295,199.55元、184,958.57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股东已归还了全部借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四川辉腾科技有限公司			2,232,939.13
其他应付款	陆志军	190,809.85		
其他应付款	陆建军	12,010.00	273,667.55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与关联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长期借用公司资金的相关股东按照一年期贷款利率计提了利息收入，报告期内确认的利息收入分别为0.00元、295,199.55元、184,958.57元，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整体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陆志军出具《承诺函》在未来不会出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出具《管理层声明书》，承诺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最新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要求执行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评估目的	评估增减值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大学评估 [2015]FZ0023号	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403,528.99

2015年，公司进行整体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出具大学评估[2015]FZ0023号《福建瑞森化工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整体改制组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公司基准日报表反映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15年6月30日审计的会计报表反映，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6,518,755.34元，评估价值42,544,839.88元，评估增值6,026,084.55元，增值率为16.50%；负债账面价值7,206,271.06元，评估价值6,828,826.62元，评估减值377,444.44元，增值率为5.24%；净资产账面价值29,312,484.28元，评估价值35,716,013.26元，评估增值6,403,528.99元，增值率为21.8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派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3、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过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或需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较为简单，内部控制不完善,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未制定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相关制度,未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规范，并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但是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相关的制度的理解与执行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如果公司内控不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细则和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组织培训，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了解并熟知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三会的运作机制与信息披露机制。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志军，持有公司62.10%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造成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三）应收款项余额较大带来的风险

2015年9月30日、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合计金额分别为7,738,011.49元、7,394,147.53元、4,007,762.01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25%、22.44%、14.2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期后回款及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占资产总额比重较高，若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一旦发生大额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用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销售部门针对主要客户设销售专员，负责定期应收账款收回统计若出现未及时收回销售人员催收应收款项，以保证回款及时，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四）喷涂服务风险

喷涂服务是公司产品销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时也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服务过程中，喷涂人员需要攀爬高压电力设备进行喷涂服务，危险性较高。公司为防范风险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在服务过程中对喷涂人员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过事故，但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将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用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定期对喷涂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在服务过程中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五）公司经营依赖于电网公司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高分子材料产品为主体，专业从事新型防护涂料、硅橡胶绝缘制品、表面涂装防护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服务。公司产品销售的对象为电网公司及电力相关企业。目前，电网行业在我国属于垄断性行业，基本上由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所垄断，此行业特征导致公司主要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电网公司。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国家电网的经营情况密切相关，若国家电网的经营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公司的业务将面临萎缩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用如下应对措施：

公司计划开拓民用类产品的市场，加大工业技术民用化方面的研发投入，力求为社会带来更多符合节能及绿色环保要求的优质产品。

十四、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目标是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型材料应用制造企业，秉承“以领先科技，创辉煌明天”的理念，围绕电力、建筑、民用等多个市场进行发展，以内涵式增长为基础，以科技创新战略为先导，在外绝缘及防护和新型材料应用领域，确保技术领先地位。

在经营理念方面，公司中短期的发展战略坚持以外绝缘及防护产品研发、销售为主，最大限度地集中资源，迅速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市场地位、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公司计划在保持电力涂料及绝缘制品业务的稳步增长同时，加强对重防腐涂料、防水浆料、抑尘剂等民用产品的推广，使公司收入结构多元化。另外，公司将持续提高研发投入以确保现有产品的性能升级及复合材料类产品的推陈出新，明确以“科技创新”作为公司的主要发展理念。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在未来几年内还将主要依托于自主研发的高自洁及防爆破防污闪涂料，而另一款已申请发明专利的多功能绝缘子防护剂，鉴于其具备修复及激活老旧防污闪涂料的功能，该产品将成为公司发展战略中的重要一环，确立公司在外绝缘防护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此外，重防腐涂料、防水浆料及抑尘剂等民用类产品被视为公司迈入民用市场的关键砝码，通过

个人销售人员团队的组建，完成民用类产品的市场推广，在优化收入、产品及客户类型的同时，降低公司因产品结构单一、客户群体小众所带来的潜在业务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陆志军

黄志祯

陆建军

杨明耀

王根贤

全体监事签名：

黄碧芬

郑凤碧

罗文英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陆志军

高山

高新华

杜继合

凌航发

臧杰


福建瑞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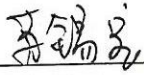
2016年 1月 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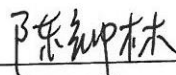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 云

项目负责人：  _____
苏锡宝

项目小组成员：  _____
苏锡宝

 _____
陈钟林

 _____
李秀娜

 _____
陈 莹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健

张健

经办律师： 侯立

侯立

经办律师： 郑惠彬

郑惠彬

经办律师： 卢健

卢健

经办律师： 叶舟

叶舟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 7 月 26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启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健青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39130008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39140003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1月 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